民國叢書

第二編

·97·

綜合類

馬相伯先生文集　方豪編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　方豪編

一日一談　馬相伯口述　王瑞霖筆記

馬相伯先生年譜　張若谷編

上海書店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

方豪編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目次

頁數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

後學 杰人 方豪 編

利瑪竇遺像題詞

利瑪竇，字西泰，意大理國人，以大聖方濟各沙勿略卒於嶼門之前兩月生，其踐大聖之志，閱三十一年而至中國之廣東肇慶府，蓋有由矣。時萬曆八年也。郭開府、黃首府授之館，劉制軍節齋又居之以韶州河西官地；萬曆二十三年，逾嶺，駐豫章，建安王忘其貴而與之交；二十六年，從王宗伯宏誨至金陵，公卿大夫，無不爭相倒屣，而祝箴尹世祿、張司徒孟男尤相契；二十八年冬，同龎迪我等八人，齎貢物，獻北闕，詳其自具疏中。二十九年春，蒙召見便殿，賜宴，欲授以職，則固辭，乃命禮部賓之，太官餼之，並賜左净地一區，建天主堂，繙經推曆，著作甚盛。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積勞病故於賜宇，禮部奏牒大司徒，畀迪我等阜城門外滕公柵官地二十畝，佛寺房屋二十八間，收葬安插；王大京兆應麟為之碑記，記內有：「在京時，大宗伯馮公琦，討其所學，則學事天主，禔躬繕性，據義精衍，因是數數疏擊空幻之流，欲彰其教；嗣後李冢宰、曹都諫、徐太史、李都水、龔大參諸公問答，勒板成書；至於鄭官尹、彭都諫、周太史、王中秘、熊給諫、楊學院、彭柱史、馮僉憲、崔銓部、陳中憲、劉茂宰，同文甚都，見於敍次云云，亦可見當時士夫之嚮往矣！

徐光啓遺像題詞

徐光啓，字子先，號元扈，先世由河南遷蘇州後，自高祖秉鐸上海，遂家焉。以嘉靖壬戌三月生，生三十六

年，始中萬曆丁酉舉首，甲辰成進士，丁未授檢討，丁外艱，一再赴嶴門講習聖教禮規，服闋，回翰林院，旋請病假，至丁巳始遷左春坊左贊善，復請病假；萬曆末年，邊警迭告，己未除詹事府少詹，兼管通昌等處練軍事務，以巡撫體統行事，遂奏多造銃臺銃器，尋以乏餉徹兵，又一再請病假，其請病假也，輒至津門，興水利，講農學，爲京師根本至計。天啓癸亥，特旨陞禮部右侍郎，乙丑，爲魏璫所構，著冠帶閒住。崇禎元年戊辰，復特旨起用，加太子賓客；己巳，轉本部左侍郎，奉勅修正曆法，並巡視城中火器，乃徵龍華民等修曆，又從西士新法造大礮；是年十一月，於德勝門外三發大礮，斃敵甚衆；十二月，奏造鳥銃二三千，又奏陳訓練造銃各策；庚午二月，奏陳造銃教演，須徵用西洋人，並奏派龍華民、畢方濟赴嶴，招勸捐助火器，應徵者有教士陸若漢與教紳公沙的，皆屢獲勝仗；六月，陞尙書；壬申，兼東閣大學士；癸酉七月，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自陞授卿貳以來，每力辭，皆不獲，自是又屢上疏乞休，卒以十月初七日薨於位，上聞震悼，賜祭賜謚，謚曰：「文定，」並賜水衡錢治葬事，一切陰贈皆如例。當文定未第時，常游學粵東，過韶州天主堂，遇教士郭仰鳳，談道頗契；庚子，訪利瑪竇於白門，益知萬事萬理含萬物眞原無着落處；癸卯，復至白門，而利氏已北，遇羅如望令恭默思道八日，恍然天下之天無二天，天主之教亦無二教，因遂受洗禮入教，後公車北上，與利氏談聖經之暇，講西學，故屢有譯書之請，而沈漼等因附魏璫，屢害教士，文定亦屢上疏爭之，所薦之畢方濟，後亦上疏云：「臣又蒿目時艱，思所以恢復封疆，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一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一曰通西商以官海利；一曰：造西銃以資戰守云云，」皆忠讜至論，惜皆爲食古不化與放利而行者所廢阻，不獲行其所志；然宮掖之

間奉敎者已五百餘人，士大夫數百人，以少京兆楊廷筠、太僕卿李之藻、大學士葉益蕃、左參議瞿汝說、其子式耜後謚忠宣者等爲最著。

湯若望遺像題詞

湯若望，字道味，日耳曼國人；天啓二年來華；崇禎三年，由徐文定徵修新法曆；五年，進呈曆書三十卷；七年，又二十九卷；八年，呈七政行度。歲甲申，順治元年五月，監官等依舊法精呈順治二年曆本，親王告以天運已新，宜用新法；八月朔日食，大學士馮銓又驗得獨新法合，乃奏取湯若望管時憲曆，並管欽天監印信，若望疏辭不獲。時朝鮮王李倧之世子質於燕京，頻來問道，回國時，若望贈以天算及敎理書多種；順治三年，由欽天監監正加太常寺少卿；七年，蒙賜宣武門舊堂側官地，建天主大堂，文皇太后，頒賜銀兩，親王等又相率捐助，九年，堂工竣，御書「欽崇天道」扁額，衍聖公亦有題贈。十三年，賜號通微敎師，諭內有：「天生聖賢，佐祜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略，成一代之鴻書，」非偶然也。十四年二月，又賜御書堂匾及碑記；四月，横被吳明烜奏時憲多謬，後歷經考驗，部議明烜詐妄，罪應死。十月，特授通政使司通政使，固辭仍不獲；十五年，誥授光祿大夫，又三代一品封典；十七年，楊光先以若望等憲書書依西洋法，而其敎又侮孔聖，赴禮部告，不准；十八年正月，入宮請安，亦蒙引至御榻前。終世祖之世，寵眷逾恒，召對但呼瑪法，（猶言父老也）不名，入奏，隨時隨地俱可；奏能，每賜御饍，上亦時幸其第，時索便饍，故與端敏公壽其七秩有云：「夜半受釐，時席前於宣室；晨遊多暇，亦

螢降於丹房；先生於凡修身事天，展親篤舊，恤兵勤民，用賢納諫，下寬大之令，愼刑獄之威，磐固人心，鎭撫士氣，隨時匡建，罔攝震霆。最後直陳萬世之大計，更爲舉朝所難言，信仁賢之有益人國也。」讀此可想見其劾忠焚草矣。而人之忌之者亦以此。康熙三年，楊光先又告若望等陰謀不軌，實鰲拜使之。禮刑兩部，徑議湯若望處死，輔政四大臣，方欲批行，而地忽震，驚散未批；自是連日大震，致山東等處，多有衙獄坍陷者，輔政索尼謂湯若望案宜奏請太皇太后定奪，旋蒙懿旨：着速釋放，並申飭曰：「湯若望向爲先帝信任，禮待極隆，爾等豈俱已忘却而欲置之死耶？」釋後以明年七月五日終於賜第；及光先情罪敗露，乃蒙親王等會議，給還顯號及原品恤典。

南懷仁遺像題詞

南懷仁，字勳卿，一字敦伯，比利時國人；崇禎十四年入中國；順治初年即徵修曆政；康熙八年禮部題奏赴臺測驗。南懷仁所算，逐欵皆符，吳明烜所算，逐款皆錯；楊光先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之處，並不能修理；旣屢以推算曆日差錯，不合天象，具題，今將合天象之曆日，又堅執西洋之法不可用，大言妄稱國祚，情罪重大，爲此相應將楊光先革職，交與刑部；去後，乃以南懷仁授爲欽天監監副職銜，同理監務；十二年改授正，俱屢抗辭，不獲；十三年製造儀器告成，加太常寺卿職銜，並奉旨繪取眞容，相傳此其臨本也。十七年預推康熙永年曆法成，加爲通政使司通政使職銜，仍加一級，又具疏堅辭溢銜，仍不獲；二十一年正月，呈神威礮圖說理論

二十六，圖解四十四；二月，駕幸關東，南懷仁奉帶測天地儀器以從；四月，以南懷仁向年製造各礮，陝西、湖廣、江西等省已有功效，茲又先後製造神威礮三百二十位，試放精堅中的，由吏部題加工部右侍郎職銜，仍准加一級；二十二年，又與閔明我隨駕往北塞；二十六年十一月，懷仁病篤，上遣御醫診視；十二月二十八日，卒於任，呈進遺摺；二十七年正月，上賜賻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二月，出殯，上差內大臣一等公固山佟國舅並一等侍衛四員，送至阜城門外塋地。

【編者按】以上四像題詞，夾於英斂之先生所遺生前友朋往來函件內，其中有民國八年馬相伯先生抄寄有關湯若望之十七人詩聯，並附短札，（亦已收入文集續編，見後。）有云：「聖教奉褒似有湯公事蹟，援庵定能撮其要；良嘗有撮要類於公像。」而在此一束函件中，即發現四像題詞，余嘗以之校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印行之四像題詞，完全相同；且中國亦無其他湯若望像而附小傳者，故湯若望遺像題詞之出先生手筆，殆無可疑。至於其他三題詞，抄寫之紙，既同一格式，又同一字跡，而文筆亦完全相似，又在同時印行，故亦可證其爲先生所作也。

致朱志堯甥二簡

（一）

張菊翁十七日函云：報館出自旗人，尤難得，吾甥自宜盡力襄助；主筆任重，未敢輕舉，好在英君尚有旬日句留，當加意爲之詢訪云。諸語英君往晤爲要。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便條，致其甥朱志堯先生者，朱以之轉交英斂之先生，現由英宅珍藏。按英先生所遺日記稿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寓滬瑣記中有節錄，在是年陰曆九月二十二日。

（二）

頃有瓜爾佳者，字錫侯，寓第一樓後鼎昇棧內，明晨請英斂之往晤爲要，蓋亦旗人之有心時事者。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短札，現藏北平英宅，蓋朱志堯先生即以此札轉交英斂之先生，而英先生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日記遺稿陰曆十一月十四日亦述及此札。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同道大人侍者：自去秋辱枉存別，隨即移居老天文台，與院生同居處，至無半日暇，雖蒙一再惠書及所刊書，皆未裁謝，感作則未嘗一日去懷。頃聞駕有甬圖之信，信否？冀與熱心人歡聚片刻，蓋不徒勝讀十日書也。又聞助開女學，業得奧援，未始非江筆生花之效果；第事事歸功於上，容詎亞於傳道之爲哉？經云：不吾反對者，即吾黨也。況學界之功，當不止不吾反對也。范公意見仍存乎？抑全消乎？承囑院生作論，無如功課外，少餘閒，加以歷練未深，醒世文只知佞世，救世文又落窠套，秋季添班，當嚴取去；所慮風尙方重游學，上焉者即挾以爲貲格之謀，下焉者或第重游而已。以新名履新學，不知本者類如此，吾何責於四千年之奴腦奴筋哉？拉雜復布，非面莫罄。肅候著安。馬若石頓首。七月初六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現存北平英宅，據函中所云：「移居老天文台，與院生同居處」，此函蓋爲先生初創震旦學院，曾居徐家匯老天文台時所作者，是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也。

勸勿爲盜（佈告）

爲通告事：照得光復以來，百端待理，諸君子熱心公益，以開會開學諸名義，來請指撥公地公舍公費者，幾於日不暇給，其志誠堪嘉也！不知專制之君，可以領土爲私有；專制之官，可以所轄爲私有；民國不然，行政各廳，無論有實權，抑假定，既爲大衆之公僕，只有爲大衆保存公產之權；其應歸國有者，必待國會議決，應歸省有者，必待省會議決；應歸一地方有者，必待一地方會議決，非行政各廳所得擅行予奪支配者也。即欲勉從諸君子所請，無如國會省會一地方會，皆得以預算決算追算者責問之，取消之，此無他，盜個人之物謂之盜，盜大衆之物謂之大盜，而支配予奪，烏能有效？語云：「竊國者侯，」侯則侯矣，竊終竊也。魯論患盜章，受盜與爲盜等，故不敢勉從諸君子所請者，正不欲諸君子陷於盜夥耳，諒之！恕之！謹忠告。

【編者按】右先生任江蘇省代理都督時所出佈告，載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天津廣益錄第五號。

上總統書

啓者：剡因喀喇沁王福晉糾合女同志，向皇室請借靜宜園爲提倡女工女學，藉以保存勝蹟，業蒙隆裕皇太后准行，外國夫人等聞而善之，允爲函託巴黎鉅商，以後定購該廠女工活計，貨雖不虞滯銷，但開辦尙無坐本，事關善舉，不忍反落外人之後，故敢代爲呈請，可否飭下內務部，籌撥坐本若干，經費若干，併曉諭地方，保護該園，毋再傷毀，當亦民國文明樂爲扶助者也。不勝待命顓禱之至！伏惟乙照，恭請鈞安。

馬良上言。十一月十五日

【編者按】右函係自英斂之先生門生席資曾先生鈔存請領靜宜園始末記（稿本）中錄出者。在此函之前，有清室諭旨，署「宣統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蓋即民國元年也。

致熊秉三先生書（殘）

昨趨晤，又辱關心善舉，允爲代詢；際此權利思想，如水銀入地，靜宜園一日不接管，一日多破壞，故擬先湊數百元，請斂之先往照料。

再者該園荒曠偏僻，守者非有槍枝四五爲衛，則甚危險，併請示應如何請領，費神代籌，幸甚！　馬良上。

【編者按】右函自請領靜宜園始末記錄出，在「照料」二字以下，原鈔者附註「中間論考文苑事不錄」九字，故此函實爲殘稿。又「槍枝四五爲衛」六字在淪陷時期爲防敵人查詢，亦經原存者席資書先生塗去，復由席先生指示而得復原者。按在此函後有英斂之先生致國務總理函，亦述及槍枝事，署「十二月十六日」，則此函亦必發於同時，即民國元年十二月間也。

函夏考文苑議

考文苑，法國人於二百八十年前首創之，曰「法國阿伽代米」L'Academie Française。阿伽代米者，人名也，以希臘致知家柏拉圖 Platon 等，嘗就其苑講致知學故耳。致知學者，致極其知，以推窮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由是足以包羅一切，牢盧一切。凡學問有原理之綱宗，樣言之科則，由科則而科條，咸有一貫之統系者，始得名爲科學，其研求之所與人，始得名爲阿伽代米；而法國人之創斯苑也，其始不過五六人，十餘

人，志事首在辨正文字，編字典，纂文規，追蹤希臘、羅馬，（法國爾時不止一方言，一文字，故首在辨正而統一之。）以保存其精當雅正先哲之文，而有晦塞脫訛者，力任疏通之，修撰之；名物混淆者，則尙論其時地方言，決擇而釐訂之，圖說之；無可折衷者，寧闕疑，免學者徒費時，徒聚訟，而究其所得，不過抄刋之偶誤，古語之失傳者而已；甚或求新反晦，語怪而失眞。至緣新學理，新事業，發現之新名詞，則按切法文條例，而採用其良，俾無各執，而一國之中，言人人殊也。法文之得禪繼拉丁，而風行歐土者，斯苑之功爲最。譯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考文苑。

其繼國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即大爲提倡，然苑中一切制度，職務，職權，上不屬於政府，下不屬於地方，巋然獨立，惟以文教爲己任，永定額四十名，非病故不出缺，缺出時則由闔苑自行投票，徧求通國中著作之林，文與學淸潔純正，名與實大段無間者，而公舉之。舉定後，俸給雖甚微，而職務則甚高，以此聲價之隆，他無與比，帝王若那波崙 Napoleon，才力之雄，猶可望而不可即焉。

被舉資格，於文學外，不必兼他科學，由是後之人，附之以科學苑，兼數理化三科；又金石詞翰苑，政學道學苑，美術苑，即 L'Academie des sciences,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des Beaux-Arts. 凡四苑，各有定額，而主體則共擁考文苑。考文苑嗣因輸助基本金者日盛，故得用爲獎勵金者頗鉅；其獎文學也，幾無間世之作，不加考察，果雅馴有法度，可增民智而無虧風化，則不獨以褒予爲華袞品題，代加冕而已。

凡所箸已成者，又準其功，頒苑金以犒之；未成與未箸者，若關民智與時局，所應研求，則懸鉅金以待之；雖國外之史乘、民族、政敎、文學、風俗、物產、陶冶、漁畋、畜牧、蜂蠶、商工、農虞、財用生計之方，無一遺焉。雖華人所譯，不爲其文而爲其有補於輶軒也，亦往往犒獎之；惟然，故不惟文學是重，其宏奬有德，撫卹始終忠信者甚厚；如累世忠僕，忘己身輔主家之類，有關社會之觀感，人道之擴充者至深且切，故贈予之也，不厭其優；若僅一時之見義勇爲，非不嘉也，而不得於撫恤之條者，蓋道德之動人，每以貞久而愈摯，其關於宗敎及倫常之性質者，通國視爲固然，而不待奬予，奬予則反令作僞矣。

法國考文苑章，大致既如右述，準是以談國內，而今言龐行僻，公私道德，吐棄無遺，家國治權，消亡殆盡，至欲均貧富，公妻孥，而公之均之之意在唯我；凡歐美巷議，窮濫野心，無不登高以呼，敎猱升木，猛獸洪水，楊墨盛行，（蓋爲我之至，將肆情從欲爲自由；兼愛之至，將廢兵廢刑爲政體。）不馴至國華無以保存，邦族無以保聚不止，邦人君子，縱不能烈而焚之，辭而闢之，毋亦近師考文苑以提倡學風也乎？學風者，分言之，則學術也，風化也，由風化以釀成風俗也，不待文王而後興者，非在野之先知先覺是望而誰望？由是提倡之方：一學術，二風化。其倣辦總章：

學術一，又分爲二：一作新舊學，示後生以從學之坦途；二釐正新詞，俾私淑者因辭而達義。

風化二，又分爲二：一奬勵箸作之有補風化民智者；二奬誘凡民之有道義而艱貞者。

總章一之一，作新舊學。

舊學可先從秦以前入手，經、史、子三者，大都經子言理，而間言事，以喻其理；史言事，而間言理，以究其事；言必有文，文學是已。其用，言理足使知使由，言事足援往策今；至所言之事之理，則大半爲治己治人，有治不治，而善惡生焉。西哲有善惡辨，辨人爲之學也，殆即道學歟？然則舊學可分爲二：一文學，二道學。

秦以後可分：唐以前，唐以後。秦以前未統一，少忌諱，故思想無依傍；下至唐以前，文字猶無依傍；唐以後，似不然矣，文乃有集，然泛言之，禮記亦集也。

作新者：一能變舊學之奧澀，則便於今學；二能使舊學有統系，則近於科學；以故作新之用亦有二：一作新舊學之關於文學者，今其用一。

一變其奧澀。以文學言：一正字，二斷句；字既正，而句不難斷矣。大要按法國人，辨正古文，及古今名物之所爲而已足。曰已足者，蓋鳥獸草木之外，又有衣食住所等物名，及人地名焉；國文有同音同義，而數字可通者，應擇定其一，於諧聲及部首最適用者而公佈之，以省腦力，蓋於言之文不文，本無與也。國文又有雙聲疊韻等字，含有切音之法，由來最古，大都只取其音，離之則無義者，如倘羊方弗等；採用其字畫最簡單者，亦省腦力之道也。由上所言，凡字可通音可假者，皆可刪也，其數定不少，又其用二。

二使有統系：一以文法言。字句法已見文通，篇章及段落，大要在起、承、收之三者，又有各寓起、承、收者焉。實即哲學家三段論之法耳。二以文體言。言事言理，兩大別耳。其言之也，有獨使知者，有兼使由者，有獨援往者，獨策今者，又有互相兼者，其事與理，有獨舉大綱者，有兼舉細目者，有關係德性、問學及社會、政治者，分門

別類，彙舉大綱，大綱以門類言，事項言，有首要，有次要，可按各級課程選別適於誦法及觀覽者，以趣進文學而保存之。

二作新舊學之關於道學者，今其用一。

一變其奧澀，似不外疏通其義；但字句之奧澀既去，義不待疏而自通也，故作用無殊文學，又其用二。

二使有統系：一離經分類，二依類合經；一謂類別關於德性者，問學者，及社會政治暨農與工者，自爲篇段，不按原經也。二謂就所類別者而綜合之，譬之同一事理，而比與可萬不同焉。然於事理無與也。類而合之，但可爲文學之助，至事理之爲勸爲戒，必有可勸可戒之所以然，能各依類而推窮之，斯有統系矣。

總章一之二釐正新詞。

新詞有關於哲學、數理、政治、理化、星躔、地塥、鑛石、動植、重力、機械等，有舊有者，舊譯者，其舊譯者，以晉唐所譯梵書爲最古，次則明季與清初，又次則日本維新之始譯者，漢文尚審正不訛，其後譯者，未免雜以和文矣。

釐正者：一校訂舊譯，二編纂新譯，以故釐正之用有二：

一校訂舊譯。其校訂也，可延海內專門者各任一門一科，編爲字類；字類先後，一依本科，二依西文字母，各繫以簡當之界說圖說。二編纂新譯。大抵政治、數理兩門，應增補者無多，動植等似應仿拉丁文格正物品之大宗大族，而以顯色形色等識別其萬殊也。理化學之 Agent 原行與 Element 原質，及 Monade 太素，三

獎誘者：一以財物，二以文字；一加其身，二及其嗣。

右所具提倡之方，知多挂漏，俟得歐美通行本，增譯可也。

今所倡者，擬名為函夏考文苑，苑中制度，悉仿法國，人員定額亦四十名，由發起人推舉三之一，餘由三之一，通信公舉，抱定「寧闕毋濫」四字，庶幾考文苑方有價值。

無論到苑前後，個人著作，不得視同苑版；應否加冕，與苑外人同。

本苑祇設京都，苑宇須大，以便附設他苑；及早可向公家領用。

苑中須有藏書樓，國內新書，應由出版人各存一部。

基本金可先請領官荒，俟有捐欵，自行開墾為妙。

住苑董理人員，俟公舉後再定。

附苑可先設金石詞翰與美術。美術可先設繪畫、造像、金石、雕鏤、織繡等，應按歷史搜羅陳列保存之。古希臘之石人像，神態變幻高妙，徧歐美皆倣置模型，為美術之助；我國音樂之器，惜太簡陋，無足陳者，似宜借助金方。

金方所稱金石詞翰苑者，金石以純璣言，器物言，與碑文體例言；詞翰以韻文言，詞藻言，與總集別集諸體言；故埃及之石碣，幾遍歐美，然則我國於名勝之區，可不及時加以保存乎？

【編者按】右文載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月二日、二月十六日天津廣益錄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號。可與正集二七頁函夏

考文苑文件九種及四〇九頁「倣設法國阿伽代米之意見」參閱。按民國三年二月六日馬先生又曾「度提出」參見聖教雜誌第三卷第三期中外大事表。

致董恂士先生書

恂士先生大鑒：久違雅教，深以爲想，即維箸福纂祺勝常爲慰！啓者：近因同人等組織香山靜宜園女學及女工廠，雖經政府諸公允爲籌撥開辦經費，但至今尚不名一錢；至於女學開辦經費雖屬無多，惟常年經費，尤關緊要，前晤學務局彥君悳，極口允爲設法補助，意欲借重大部鼎言，則籌辦較易，想大君子成人之美，不吝以函指示一切。查該學既經立案，不宜再延，先當從速招生開學，以端教育，現擬招初等生六十名，用教習兩員，管理一員，堂役二名，一切教法，悉遵部章。彥君祇候部函到局，即可助敝處經始矣。不勝待命之至！馬良上。

附啓者：京師培根女學現經遷校，報名者頗形踴躍，已逾百名，而求擴校舍，添幼稚園者，日有其人；惟以眼前經費而論，每月不敷至五六十元，故併請代爲函囑該局，酌籌補助，以宏大部教育之盛心，前途幸甚！

【編者按】右函自請領靜宜園始末記中錄出，原註正月十三日 二月十八日蓋作於民國二年。董先生時任教育部次長。

北京法國文術研究會開幕詞

（一）「以道問學，」何謂也？西人科學，各有其所以然，問即問此所以然也。科各有所徵用，問即問此所徵用也。或由問而致學，或由學而致問，謂之問學也可，學問也亦可。研究也者，即研究此問之所得也。分言之：研則研所未知，究則究所已知，二者固不可偏廢，而法國文之足爲導師者，正以胎息拉丁，故希臘重致知，科分原言、原行與原性，而拉丁文最注重原言，所以法國文以得立言原則，見稱於世。每論一事、一物、一理，其觀念其意想，其互視對望比擬審量表裏中邊，必體與用之兼賅，凡名理探所謂十倫府五公稱者，如數家珍焉。界說之嚴，條分之密，千端萬緒而不容紊焉。文身句身，莫不暗藏三段之論，回光之照焉。今夫一國之文字，一國之靈光也；古人夏則囊螢，冬則映雪，或鑿東隣之壁，或借明月之輝，凡以乞靈光究文字耳。今法國之文光萬丈，初不禁吾人之鑿取，一鑿再鑿，且將愈鑿而愈長，研之究之，其文術之足以導吾問學者，形而上，形而下，無不包羅致知科與所領之法律、政治等程度數科與所領之理化、將作等科，科科有界說，有條分，本末後先，無不絲絲入扣，而一一以貫之，諸君皆過來人也，身親其境，不俟鄙人贅言。

但龍子有言曰：人皆曰，好牛、好馬、好人，不可不慎也，不可不思也。蓋所爲好者雖不同，而可以名好者又唯一，則必心目中見一共好焉；好無不備，而牛馬人各得其分，分者得乎物之中，共者超乎物之外，外無可外，悉以心之所見爲衡，而寫其心之所見者則文學也。然則法國文者，法國人寫其心之所見也；一人一見，自

古及今，其爲見也大矣！多矣！吾讀其文，如見其心，其心又集古今衆心以爲見，故讀一家之文，如讀衆家之文矣。今夫日月雷電之光，目之所見則同，而心之所見，專科與不專科則不同，不同之故，則學問爲之也。然則寫其所見之文，有足以導吾問學也，何疑？

（二）「以尊德性」何謂也？人皆知問學之要在尊德性，德性之尊，在情感之正，而人爲有情之品，有德性之情，血性之情，以血性之情操縱德性之情，則情不正，必反之而後得其正焉。人有神我形我，形我由五官外徵於物，得其分好，以貢於神我；神我以靈光反照所貢，超然物外，而標一共好，復由共好以心擇意造想象形容之力，匠成種種之好，外以言詞應付萬物而咸宜，此牛馬人所以各稱爲好也。天下無不愛好者，故傳曰「可欲之爲善」，善猶好也。老子曰「不見可欲則心不動，心不動則情不生，」神我以德性之可欲操縱血性，而後兩性之情由見可欲而生者，各得其正。夫文學者即以想象形容之力，使人人見以爲可欲，可欲之等差雖萬不齊，各就文所注重者鼓之舞之，以致其曲，以盡其神，而文中之情如一大磁石焉，不發電，能引種種頑鐵，既發電，能引種種頑物，何況以電引電，以情引情，而情焉有不動者乎？

人第知音樂之洋洋，可以淑吾性，陶吾情，而不知繪事之功，遠勝於音樂。音樂過耳不留，而繪事則否；人有眞山水而不願一往，見山水畫而購以多金者，設令無以動其情，與購畫餅充飢者何異？昔米哈之刻摩西坐像也，眉宇英氣栩栩欲生，乃不禁鎚其像膝曰：「曷不張口而言乎？」其鎚痕今猶在，大有莊生夢蝶，蝶即莊生之概，此美術之美，不獨以輕重疾徐者寫其聲，曰在山在水而已；不獨以陰陽向背者寫其影，曰範山範

水而已；必於牝牡驪黃之外，工商角徵之餘，有以妙奪天工者在。諸君試思樂僅借耳，畫僅借目，又如此，而況文字固雙借也乎！故法國稱文藝曰佩萊勒脫，亦黃絹幼婦，絕妙好詞意也。然其爲美也，術也，非以雙借，正以雙不借，雙不借，故能入環中，超象外，不根於耳而有聲，不根於目而有色，非如聲與色之爲美，美囿於物，似顯非顯，第能媚形我，不能媚神我，第能媚血性，不能媚德性，德性之勝血性，神我之勝形我，不啻九萬里之風斯在下也。則又文藝之勝其他美術，亦猶是矣！或曰：不然，樂與畫，有耳有目，有同賞焉，文藝非知者不知感，惡乎勝？而吾則以爲不知則不感，可見所感惟在靈知，不靈不知，感以聲色，吾聞禽獸率舞矣，詎得謂禽獸爲優勝乎？然則文藝之勝其他美術，亦猶靈知於禽獸矣。禽獸能哭不能笑，笑故爲人所獨能，而文藝則不唯人所獨能，又唯人中之最靈明者始能之；況法國文藝得代拉丁而占全歐之優勝者耶？那波崙第一於法國大亂之後，其定以武力，治以文教者，皆卓然可觀，宏獎實業，抵制英貨，歐洲大陸，至今賴之，而以文學浸潤人心，揉成風俗，其功殆遠勝武功，故景慕文人，遠勝我國武夫之爲王者。有詩人貢耐西者，所著皆英雄報國之詩，慷慨而纏綿，那波崙曰：貢耐西而與余並世，余必以王冕加之，以酬其鼓吹愛國之心。由是傳奇者每演其詩焉。法國文人自巴余兒始，無不深入顯出，鈎九淵而致之九天，若包蘇夷等，又無不溯流祖源，高瞻遠矚，昂頭天外；又若毛利含、布益爾等，描寫情性，意態橫生，如用光探見肺腑，人謂文人之筆，想入非非，吾謂文筆之奇，超神入妙，以非非之色，寫非非之情，以非非之聲，寫非非之意，無色也，而五彩無此鮮明，無聲也，而五音無此發皇。諸君亦常誦芳丹、芬隆、錫費格之文乎？是何等矜平躁釋，隨感而通！近代文人若孟塔朗北、符衣祿者，

則當其爲議員，爲主筆，無不時時竊誦其文焉。凡文家所重爲文之道，曰：文須明白透徹，文須淸眞雅馴，文須精確了當，文須簡要暢達，文須天機活潑，文須莊重矜嚴，文須適如其事，文須層出不窮，文須抑揚頓挫，音節相宜，總此九須，益以三要：一要義理透發，推陳出新，非從事致知格物不可；二要層次分明，先後相屬，非諳練原言原名不可；三要文字妥貼，風雅宜人，非多讀大家著作不可；法國修辭之要蓋如此。或述焉，或作焉，或譯焉，譯古譯今，無美不備，諸公而欲知希臘文乎？羅馬文乎？而法國已譯有其文矣。諸公而欲知德文乎？英文乎？其膾炙人口者，而法國已譯有其文矣。其科學之新得者亦然。且譯筆之佳，能變艱深，去晦澀，非余一人之私言也，德人之誦法譯者亦云。我國方研求佛學，不知迻梵譯法者，藏經之富，倘不可比肩。嗚呼！伊呂波之文，非漢非和，則其和不成和也可想，不然，而甘用此非驢非馬雜湊之文哉！將以爲譯歐之先進歟？而我前明之譯，豈後彼哉？然吾士大夫猶以其譯勤也而誦之，而法之，視爲親炙歐美而私淑之，今法國之文，能集歐美之大成，彼未嘗誦習者，而不知研究吾無尤焉，既經誦習，猶以爲不如博弈之移情悅性，可乎哉？

春秋之世，上不悅學，以致周亡，與前淸之徒悅唱戲也，礷和也，有以異乎？人之所以羣居終日，所好惟博與弈，惟酒與色，而不求學問者，以不知學問自有愉快之一境。人遊一好景好園焉，必願再遊；人食一好餚好饌焉，必願再食今試舉以語人曰：某於某科學得三昧焉，某於某文學足三冬焉？及起而觀其所好，非科學也非文學也；其上焉者，閒書小說，而美其名曰：是說風俗也，是說偵探也，其實含奸盜無偵探，含男女無風俗，誨盜乎？誨淫乎？而復易其詞曰：不知風俗何以知彼？然而知彼，何用小說？庸詎知習某科，誦某文，非彼之眞相乎？

非眞相之精且美者乎？所異者誦此必求放心，誦彼則放而愈放，但吾鑿鑿西隣之壁者，非欲求通其心之所見乎？習其情之所感乎？所見而精，則問學也；所感而正，則德性也；學問自有愉快之一境。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以哉！有以哉！況法國之文，如上所陳，又自有尊德性而道問學者在耶？

今我國自中學以上，不善國文猶可，不讀西文則必以爲程度不高，而羣情反對，反對之故，以遇西人而不能與之接談也；接談之久，雖遇華人而亦以西文爲國語矣。彼西人之誦拉丁，誦希臘，誦猶太、埃及之古文字者，又將誰與接談乎？吾不敢曰：在某某勢力範圍內，不應讀某某文字，如在山東者應讀德文，但竟奉爲國語，則期期以爲不可。近且有創論者，謂讀法文者必以讀法律爲歸，豈英人政治家必讀法文乎？讀英文者必以讀機器爲歸，豈德人之精機器，由於讀英文乎？又讀醫學，讀哲學，讀理化等則皆曰：必讀德文，豈法國之醫哲等學得自德國乎？上以是求，下以是歸，紛紛者未見其一當。夫大同之世，誠不能不通列邦之語，顧何必通國學堂，必專以某文爲主課？相間爲用，力除主客易置之嫌，藉破勢力範圍之說，是在諸公有以昌明其說。文自文，問學自問學，德性自德性，出奴入主，甚無謂矣！故利用法文則可，傾心法文則不可，蓋吾自有吾國文在，雖法國公使亦必以吾言爲是。

【編者按】右文載民國二年二月二日及二月十六日天津廣益錄第五十、五十一號。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弟鑒：手教敬悉。靜宜猶未解凍，可謂入山之深矣。王鐸、近仁，又呂登岸鐸遣宋文濂持長信至，皆言槍價民付，而閻督欲私據耳。姚石老得我書後，與王鐸晤商四次，欲聘與偕北，並付書王鐸，囑見閻督面陳一切，且盼望杜臣同去山西，石老眞不愧交情矣！近仁前在河間府耶穌會修道院讀書，故其開通較勝一籌；爲此我教友在京，必須設一中學也。近因憲法起草委員會（余棨准）聘英法顧問各一，英即畢格得，法即巴和，日日討論，日日譒譯，頗自尋苦也。得家姊信，則以爲早見一日，多見一回，頗足慰八旬有一之多病人也。弟聞之，當亦代爲黯然。相敬復。

【編者按】右函原稿現歸編者珍藏。函中謂姊已八旬有一，按馬公姊生於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此函當作於民國二年也。

致英貞淑女士書

堂長如晤：承示培根一切布置，甚慰。以一罪犯所留之物，猶生感情，則因造物主所賜諸恩，其感情當何如耶？祈爲我謝，並爲我禱。小姪兒所奉之物，不過用作記念耳。其母再三致意，今夏苟能駕臨，定當掃榻以待云。前有毯皮一件，是否爲門上盜去？不能追究，亦聽之而已！家姐因見弟後，頗健，屢屢道念堂長也。良啓。

【編者按】右函現歸編者珍藏。函無日期，亦不可考，惟在先生返里探視姊病後，則當在民國二年。英女士乃英斂之先生妹，爲培根學堂創辦人，故稱堂長，因女士行三，故函札中亦稱三妹或三姑。馬先生在北平時，曾寄寓培根。

致英貞淑女士書

培根校長鑒：到申即蒙寄到賤稿，如獲家珍矣！現余舊病復發，一月之假已去三之一，仍臥床上，不能動彈；惟到時得見老姐一面而已！所有修理事另函四哥矣。隔間原議以西北留一小間爲是，東烟筩左右留一小眼，通電鈴爲要。志堯及伯鴻下月二十內外當先後赴津大會，余當隨之往也。種參事進行否？織地氈似不難。靜宜女工何不以開辦？匆匆，順候侍祺！馬良頓首念七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由編者珍藏。朱志堯及陸伯鴻到津參加之大會，即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公教進行會全國大會。此函當發於九月二十七日也。函謂「到時得見老姊一面而已」，蓋先生姊即卒於是年九月也。

宗教之關係

列子言：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夫言死人爲歸人，則生人爲行人矣。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也；一人失家，一世非之，天下失家，莫知非焉。有人去鄉土，離六親，廢家業，游於四方而不知歸者，何人哉？世必謂之爲狂蕩之人矣！又有人重形生，矜巧能，修名譽，誇張於世而不知己者，亦何人哉？世必以爲智謀之士。此二者胥失者也！

準是以談：天下有不失者哉？宗教非他，使人無迷失而已矣！人之生，生從造物主來；人之死，死歸造物主去；人苟不從造物主來則已，既從造物主來，則人對於造物主有一定不移之本分，此義務無可推辭者也，此責任一生當盡者也。

人果從造物主來乎？

今以見聞之所及者推論之：天下形形色色，奇奇妙妙，不謂造物主所造，而謂能自有者乎？我撫躬自問：百年前有我否乎？高山大陸，固先我而有矣；滴水微塵，亦先我而有矣；惟我則絲毫無有，然則今有之我，歸功於父母可乎？世間有許多無後之人，往往欲生養而不得，有子女矣，形骸有殘缺不全者，知識有愚魯不堪者，使父母有權，何不造一圓滿無缺者耶？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堯舜聖王也，尙不能生一克肖之子，五尺童子，父母欲加長一寸而不得，然則歸功於父母，父母斷不敢居也。農夫佈種，種子與地土，日光之照，雨露之潤，豈農夫之力哉？

近世之學好新奇，至謂人生由於天演；世界當初，混混沌沌，無數微塵質點，旋轉空際，天演又天演，演至幾千萬年，由莫破演成極微，由極微演成體段，最初猶是僵呆之物，如細砂，如卵石，既而旋轉又旋轉，天演又天演，又不知演了幾千萬年，遂由僵呆物，演成草木生植之物，再旋轉，再天演，一演又是幾千萬年，遂由生植物，演成動物，由動物演成有靈之物，最初不過猿猴之類，猿猴與猿猴，爭爭競競，遂爭出一箇光板無毛的倮虫：有男有女，有堯，有舜，有周公，有孔子，無一箇不是猿猴變的。孔子！孔子！你知道了麼？這才是眞科學，擲劍成龍，刻木成人，何奇之有？嗟爾土室之人，爾今所居之茅屋，不難一旦變爲金玉樓臺，天演又天演，植物可變動物，動物可變靈物，而今植物變植物，於理何難之有？杯弓蛇影，人起兢疑，固閉一室，室內器皿，不翼而飛，不脛而走，人必疑爲非盜賊，即狐仙，雖孔子復生，一再告之曰：此天演之能也，在座諸君，豈肯信乎？然則以我之有，

歸功於天演，天演亦斷不敢自居矣！

然則我的我，我自有乎？我細思之：我有形骸，我見其外而不見其內，其內其外，而莫明其妙，所食者五穀百果，一經胃化精華爲血肉，滓渣爲矢溺，消化不靈，便成隔症，病之危險者，千百其名，名醫亦莫知其故，莫得其方，伯牛惡疾，顏子短命，已有之我，猶不能保有，未有之我，倒可歸功於我，有此理乎？

然則有我之先，已有世界，世界萬物，豈能自有？則有世界之先，無始之始，惟有一萬有之天主，自有全能，自有全知，自有全善，是即造世界造萬物之天主，是即造我之天主；所稱爲天主者，非蒼蒼之天，非日月星辰之天；天主至尊至貴，奇妙無窮，人之淺見，莫能推測，然而人本性之中，天然有一眞實天主，印刻於心，不可消滅，惜人不自考察，不自推尋，舍其近而求諸遠，以致差以一毫，謬之千里，永不能達到人身行路之目的，豈不大可惜哉！不觀乎天下人一遇苦難之時，急呼求救者，決非大皇帝大總統，決非大將軍大督撫，一則曰上天保佑，再則曰上天保佑，出於自然之心理，不待思索，不待勉强。不觀當今之政界乎？國是日非，而思所以匡正人心，改良人道，有新法律，新法律無用也；有新制度，新制度無用也；惄然於無可如何之時，而思惟一無二之方法，倡議者曰祭天，贊成者亦曰祭天，一若祭天之外，別無良法，祭天之後，國是必有可觀者然。又不觀今日歐洲之大爭戰乎？據今論今，世界上無一强國可以維持和平，於是美國倡議祈禱和平，一若人權無可挽回者，惟神權可以壓制焉。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天有主，主眞爲我皇帝之皇帝，父母之父母；故人窮反本，乃本性中自然之理。

天主造我，賦我固有之天良，我不盡本分，不盡義務，不盡責任，天良可以平安否乎？

設有一病人於此，無論惡瘡惡疾，無論上部下部，無不願形其形，狀其狀，一一告諸醫士，而心一無羞愧者也。惟心中所有之邪情惡念，雖無惡臭，雖無惡色，誰肯昭示於人曰：我乃善淫者也！我乃善盜者也！此何以故？惡瘡惡疾，在我而不由我，奸盜邪淫，一一由我自造，欲不羞而不能。天良不可滅，責任無可諉。傳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人對乎人，其羞惡猶不可揜，對於全知之天主，天良之責任，豈可諉乎？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莫見莫顯有如此！

或曰：人對於天主有責任，天主對於人必先有名分。答曰：父母生子女，不管教可乎？然則父母之名分，人皆知之；今天主爲我人類大父母，從無有我造成我，既有我，又無一刻不保存我，扶佑我，而謂天主於人，一無管教之名分，既無名分，又何必賦人能分別是非善惡之天良？屋漏衾影，無一地可逃其斧鉞耶？

或曰：天主既爲大父母，當一視同仁，何爲智識聰明境遇之不齊有如此者？耶穌曾設喻言以答之曰：有主人翁，有僕人三名，一日，主將遠行，以財產託付僕人，一予十元寶，一予五元寶，一予一元寶，久久歸來，得十元寶者，晝夜經營，對本對利，交還主人，主人稱美而重賞之。得五元寶者，亦對本對利，交還主人，主人亦大爲嘉許而重賞之。惟得一元寶者，原封不動，交還主人曰：我怕主人求全責備，因此窖藏於地，不敢經營。主人責之曰：爾既知我事事求全，何不存放子母家以生息乎？故受付託而無以報命者，其罪一也，初不在受之多，受之少。冶者之鑄器，貴賤惟其所欲，曷嘗聞有躍冶之金哉？然而金非冶者，從無所造，而人豈可不惟命是聽哉？

耶穌在世三十三年，而聖經記載前三十年，惟有聽命二字；可知天主既有名分管教人，人生重大本分，惟有聽命，人生重大義務，惟有聽命，人生重大責任，惟有聽命；不盡本分，謂之非分，不盡義務，謂之非義，不盡責任，必受責罰，墨子有言：得罪一家之主，尙可逃至他家，得罪一國之主，尙可逃至他國，試問得罪造天地萬物之主，將何所逃乎？上九天，下九淵，曾有一處不在天主掌握之中？就令潛水艇海底可鑽，飛行機天外可去，曾有一處不在天主神光之下？物之內，物之外，在在皆天主，體物之不可遺，生成之不可外，非今斯今矣！汝尙可逃其監觀乎？

我既逃無可逃，則生於世，行於世，豈可貿貿然一無預算，不看行路針，不讀行路表，忽南忽北，便可安抵家鄉乎？迎神賽會，紅白執事，經過之路，尙有由單，一生行路，獨可不知所歸？有人終日終夜，東闖闖，西闖闖，人必謂之有神經病矣！而中國儒者曰：人之爲善，當無所爲而爲，然則食非爲飢也，吃吃而已；衣非爲寒也，着着而已；郊外散步，非散步也，走走而已；不患神經病，能出此言乎？然則我生於世，究竟爲何？生寄也，死歸也，對於造物主，不盡當然之本分，確然之義務，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萬無可逃之責任，妄想死有所歸，造物主何須親自降生，指點人乎？朝廷禮法，由朝廷自訂，宗教禮法，可不由人類造物主親定也乎？在生信奉造物主者，死得歸於造物主，不信奉者，永遠離開，此自然之理也。西哲奧士丁言：世間無物足滿心願，惟有造物主，爲人重心點，從高投石，石下墮地，地遇深井，非穿地心而過，石不墮至心不止，無他，地爲萬物之重心故。記曰：在止於至善，至善惟造物主，得之如魚得水，如羊得草，泰然滿足。死不歸於造物主，便爲萬苦所歸，而人謂對於造物主

可逃其責任，自騙良心而已！犯法者不能以不知逃其責任有一宗教耶穌所立世之人無不聞而知之耶穌曰：我乃眞主，信者上升，不信者下墮，下墮上升，是何等關係？可付之不問不理之例乎？耶穌而眞主也，所立之教，斷非人可改良，人可改良，斷非眞主，馬不能出角，蛇不能添足，天主而待改良，豈成天主乎？

然而耶穌立教以來，一千九百十有四年矣！信其教者，十四萬萬人中，有八萬萬，問其信教之利益，則曰：各背十字架，跟蹤到加爾瓦略山，仇教之人，今日殺，明日殺，奉教之人，愈殺愈多，愛生惡死，人之常情，常情之外，苟無天主神能，能如此迷信也乎？天主教而非眞教，一千九百十四年，早被名人駁倒。

大都歷史，皆事後追維之筆，元記宋，宋記唐，耶穌歷史則不然：未降生之前，早有預言其如何生，如何死，死之情狀，生之時地，以及在世所作所爲，無不取其重要者筆之於書，不可移易，不可冒充，而耶穌方降生，又以預言，又以聖跡，自證爲天主子，試問言之千年前，應之千年後，非全知全能者，可含糊影射之耶？史書有預言，指實有某帝、某王、某聖、某賢將轉世而投胎者乎？僞造印信，僞造禎祥者有之矣；自稱爲天主子，並自命所立之教，地獄魔王不能攻毀，毀天地可，毀吾言不可，果眞所立之教，一千九百十有四年，受盡種種誣汙，種種虐待，種種魔王變相，羣起而攻之，兀立中流而不動者，非眞教也乎？一切艱難，聖教之惡王惡黨，有一存在也乎？謂一釘死十字架之人，具此神通，藉曰非神通也，乃迷信也，此等迷信，恐非造物主，造不成如此迷藥。

惜乎！中國迷信，如何可升官，如何可發財，可成仙，可成佛，可倚拳匪再造邦家，而迷信宗教，未之前聞。甚至一言天主教，卽叱爲洋教，一若天主有洋天主，華天主者，然至論洋貨洋俗，鮮不羨而慕之，則而效之，且仿

設紅十字會，而以能充紳董爲榮；不知十字云云者，即天主敎之意義也。然則訾人迷信者，而不知不覺亦迷信釘死十字架之耶穌爲救苦救難慈悲之耶穌。

何謂迷信？必也因不能造果而信之事無其實而信之，如拜月成仙，拜月之因，烏能造成仙之果？又如佛出母胎，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而談偈者曰：設使老僧在傍，當一棒打死，喂狗子吃，可見佛言之不確矣。但耶穌所立之敎，如十誡等，有一言之不實也乎？有有其果而無其因也乎？以言造物主，能有萬物而無造之者乎？以言耶穌古經、新經、希臘、羅瑪等歷史，不已詳哉其言之乎？以言生寄死歸，欲不醉生不夢死，不有當然之本分確然之義務，一無可逃之責任乎？苟有宗敎，能示我以生死周行，可不盡心竭力以研究之乎？

【編者按】右稿乃民國三年中秋節在上海公敎進行會所講，曾載聖敎雜誌第三卷第十一期。據當時聽講之某君語編者，謂此稿係先生手筆。

信敎自由

何謂信敎自由？即人人各按良心，認明當敬奉之造物主，遂遵其所頒之誡命規儀，而行我所當行也。非今日進孔敎，明日入道敎，異日投佛敎，又奉耶敎，渺渺茫茫，不知歸向之謂也。弟胥至曲阜謁衍聖公矣，夫衍聖公者，孔子之苗裔，孔敎會之首領也，理應言孔子之言，行孔子之行，顧聞其於喪葬等事，仍釋道並用，和尙法師，嚣集一堂，鐃鈸喧天，怪象百出，人有問之者，則曰：我從俗而已！噫！亦謬矣！夫信敎自由非從俗之謂也；人

之生也，有造物主賦畀之良性良能，是之謂靈明。語曰：人爲萬物之靈，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靈明耳。犬之見肉也，猖猖獰獰，饞涎欲滴，苟非物主叱逐之，將攫去大嚼矣。其偸食羞愧之心，萬不能有也。三尺童子，明悟雖未盡開，偶聞鑼聲鏜鏜，賣糕餳者擠而至，雖環立而視，各存一欲得之心，然卒不敢伸手攫取，必向父母索錢以購之，購後，乃告人曰：此乃我之物矣。或食或不食，或送他人食，皆我自由之權矣。此無他，彼年雖幼稚，已能判斷良心之違不違耳。耶穌弟子聖保祿有言：（致羅瑪人書七章十九二十節）「我之行此事，非因其爲善也，因我不欲其惡，故我行此善耳。若我行我所不欲者，則非我行彼矣，蓋我之私慾，居於我心者行彼，此乃罪矣。」

人既具靈明，異於禽獸，可以知所審擇矣。然審擇之間，一不愼，則即爲物欲所蔽，將至以惡爲善，以僞爲眞；其所以被蒙蔽者，蓋有私欲雜於其中，爲之指引梗阻耳。夫道心勝，則人心不足畏，人心勝，則道心隱而不著，其能人心道心之區別，有如此者。

人之對於宗教，須善用靈明，愼於選擇，再三研究之後，明知此宗教爲合我良心者，則我按良心，不得不擇此宗教而守奉之。不可謂我知其爲善，而我倘可擇可不擇也。或問曰：然則汝所謂之自由作何解？余曰：自由者，未研究宗教以前之說也；既研究以後，已知此宗教按余良心以爲善者眞者，則余不得不從此宗教也明矣。設他日自按良心，忽生智識上實有根據之疑難，以爲余之宗教尚未盡善盡美，則按余良心，尚宜研究此宗教，或研究尙有他宗教較此更善更美者乎？無則已，有則必舍以從之。

凡人作事，必有一終向，終向者，即所謂目的也，宗旨也。然宗旨目的兩名詞，祇可謂近向，而非遠向，且非至遠之向，至遠之向，即終向也。

梓人作一擱脚橙，高可四五尺，闊亦三四尺，問其何用？則曰；爲擱脚用也。如是則人必笑其愚，蓋不合所向之目的也。反是而論，設梓人更造一桌，高僅三四寸，闊可五寸，問其何用？則曰：以之用膳讀書者，人亦必笑其愚，以其仍不合所向之目的也。農夫春耕夏耘，吾知其爲秋穫也；商人東奔西走，吾知其爲金錢也；士子焚膏繼晷，孜孜不倦，吾知其爲博取功名也，天下無一人終日勤勞工作，不自知其何以勤勞工作之目的者，有，則此人必患神經病無疑。

或謂人生在世，爲子孫，爲利祿，爲尊榮，爲壽考計耳。余曰：否否，不然，果爲子孫計，則大有兒女滿堂，孫曾繞膝者，目的可謂達矣。其死也，當賀而不當弔，何以一旦溘然長逝，朋友親戚，弔者盈門耶？果爲利祿計，世有風雲際會，出將入相者，利祿可謂得矣，其死也，又當慶而不當哀，何以兩目一瞑，子孫搶地呼天以哭之，親友素車白馬以弔之乎？果爲尊榮壽考計，遠者且勿論，試觀清聖祖高祖二帝，富有四海，貴爲天子，錦衣玉食，垂六十餘年，清高祖且自稱十全老人（謂無一不全也）可謂尊榮壽考之至矣，其死也，又當笑而不當哭，何以一旦山陵崩，不第皇族爲之穿孝，竟使舉國人民，如喪考妣乎？由此觀之：凡此種種世福，均非人之終向也，蓋人求某物某事而得之，則目的已達，必不哭也，如現在之考知事，前清之考秀才、舉人、進士，不得者垂頭喪氣，得者則趾高氣揚，人爭賀之，無敢有哭之者，何也？以其已得所求也，已達其目的也。夫天下之人，無一不欲

求幸福然以上種種，皆今世之僞幸福，而非將來之眞幸福，雖得之不足滿其志願，然則眞幸福可求乎？曰：可，何處求之？曰：於眞宗敎內求之。蓋眞宗敎乃造物主所創，故眞幸福惟造物主始能與之，始能滿人之志愿耳。

或謂眞宗敎之道理有幾端，非洞悉無遺，不能信奉之也。曰：惟其道有不知之處，乃足證其爲造物主也。天下事人人不能盡知，譬如目下歐西戰事，聯軍曰：我大勝也；德軍曰：我大勝也。誰勝？誰敗？於實事上必有眞勝眞敗之究竟也，而今尚不能盡知之。又如學問之道淵博，知其一，不知者十；知其十，不知者百；天地萬物，形形色色，富庶繁華，莫喩其妙。古人謂地爲中心點，日、月、星辰環侍其左右而運之，以成晝夜，以分四季，今則實知太陽爲地、星、月與金、木、水、火、土、各行星之中心點，地乃繞太陽而運動，莫或可疑矣。究竟何者爲環侍運動？何者爲中心點而鎮峙不動？於事實上必有確實不能易之處也。五六歲童子，聞鑼鼓喧闐於外，疾趨出門探望之，則見婚姻迎親隊也，逾半時，又聞鼓樂喧天，復出探視，則棺柩送喪隊也，童子無知，惟知迎親喜事，惟知送喪凶事耳。然而不敢竟揭轎簾，窺探新婦是否在內，更不敢擡開棺蓋，查察死尸究作何狀，蓋知爲喜事凶事足矣，餘則非我所能也。

造物主爲我人之終向，爲萬物之根源，高廳大廈，我知必有匠氏爲之建築，非能無中生有也。天地之大，宇宙之廣，萬物之衆，而謂竟無創造之大主乎？誰其信之？

造物主全能全知全美，充滿無限幸福，彼之造天地人物也，不能以受造之天地人物，爲彼之終向，然其所以造此天地人物者，必有所向，所向惟何？乃造物主自己耳。故人之受造，必宜歸向造物主，以造物主爲人

之終向，如射者之向的耳。我人明悟通萬事萬理，然而萬事萬理莫不助我以歸向造物大主也。我之愛欲，見善不能不愛，然而我所見之萬善，莫非造物主流露而出之一小小分子之善，以引我歸向萬善之根源處，即造物主是也。

諺云：一物不知，儒者之恥。人生以多知多聞爲榮爲福。我見天地萬物，竟不知其來踪去跡，可恥孰甚？我有我，我亦不知何處來？應從何處去？而於暫時寄旅之世，應行何事，以合我來踪去跡之歸向，亦茫然瞑然，不知不識如禽獸然，匪特可恥，抑且大負造物主生我爲人之歸向矣。惜哉！惜哉！枉爲人哉！人既有悟性以推論萬事萬理，一探得眞情實理，即不得不歸向之，敬愛之，蓋眞者，人人皆欲知之，知其有可敬處可愛處，不得不敬之愛之也。

人謂科學實驗，皆眞理也；豈知科學實驗，按其實學實驗而行，始稱合式，譬如由輕養二氣化合爲水，只有輕氣，不能爲水，只有養氣，亦不能爲水，必輕養二氣化合得法，始成爲水。

學問之理如此，於求學問之根源求宗敎亦然。既得眞宗敎之所在，則不能任我所好；非如人之穿衣然，今日穿白，明日穿黑，我欲穿，則穿之，我欲卸，則卸之，由我自主也。故不得眞宗敎則已，既得之，不能由我信或不信，不得由我今日信某敎，明日信某敎也。蓋穿某衣、某服，無關於我之爲我，信眞宗敎與不信眞宗敎，於我大有切膚之災。是對於造物主，我自不認爲造物主所造之人矣。然人既悉爲造物主所造，則人不能出造物主之範圍，不能不聽造物主所頒之誡命以行，良知良能之醒我如此，我不能反背良知良能之激刺；造物主

既爲我之君我之父，我當君之父之，國有國律，家有家法，不遵國律者爲莠民，不守家法者爲逆子。造物主亦頒法律規約十誡七蹟，非國律家法乎？祭禮祀典，悉爲造物主親自頒行者，不能妄用淫祀濫祭，違者對於造物主有非常罪孽，關係非輕。故請研究宗教諸君，當按良心，愼擇眞宗教之所在，擇定後，認識造物主爲大君大父而敬奉之，譬如忠臣之事君，孝子之事親，對於國法家法，凜凜焉守之弗敢違，然而孝子忠臣，亦何嘗失其自由權耶？

【編者按】右稿係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上海公教進行會講，據當時聽講之某君語編者，謂係先生手稿。

答客問一九一五年

上海中法新彙報，一九一四年聖誕節，第一次倣西報成例，有特別出版，搜羅之富，照片之多，爲東方報界所僅有；即如摭輯民國三年之政蹟，語不支蔓，不偏頗，而不肖所題一九一五年，亦復采錄焉。客有見之者，詰問曰：「觀子所題，德國用兵，其終敗乎？子無乃未肯一覩德華之電。但今日之兵，學術爲上，學術之兵，有駕於德國者乎？青島一租借地耳，猶之東交民巷，設爲義和拳所敗，而子遂謂八國之兵不足用乎？以故告奮勇者，亦有自知之明，往非亞之間，則自請往，往俄西則逡巡焉。且即以路透電論，所謂聯軍轉敗爲勝，轉守爲攻者，迄今五六月，是德軍軍於聯軍之國，抑聯軍得遣一兵一營營於德國之封內也乎？然則子何所據而推測德軍之終敗也？況天演有進而無退，德之學藝，無一科不日征月邁，使德而敗也，是天演之進化不足恃也；是

立國之道，有土地，有人民，而無須善教善政，得民心與財力，整齊而馳騁之，如威廉二世之爲也。其可乎？其可乎？」

答曰：「信哉！德華路透電，既兩相歧，歧則不可依據；然而不歧之點，確有二焉：一者四五月來戰線各地名，率多舊貫，即如最近數旬之戰地，一在紐堡海與水淹地中間一沙埂，二在伊帕勒之南與北而已；從知所謂勝負者，其得喪不過數十數百邁當，邁當六七百，始合我華一里，非若我古人之一戰喪數百千里也；其所以然者，今日歐戰砲火之猛，古所未有，猛而濟以飛艇，尤古所未有，以故所謂戰線，非戰隊也，非戰壘也，甚至非戰壕也，壕也而加以掩蓋，凡距一十二十邁當，掘爲地窖，窖之前植以鐵籬，闌以電網，火之不及，觸之必傷，間用地道，始克毀其數十邁當；聞左文襄之攻伊犁，伊犁回即用地窖，層層自衛，故閱數年始克之。況今戰線皆在巴黎之北，巴黎已比北京北二度，矧皆在其北耶？（天氣凝寒陰濕，地盡泥濘，人則泥團，所執之槍，往往不能火，每以槍柄空拳相鬥毆，加以每晚夜戰必數起，蓋從征之苦，亦古所未有！）天冰地凍，不能從事造壕造窖，故戰局之得喪僅一里許（說者以爲戰之暴烈當在夏初。）以里許之得喪，遂據德華或路透，以推測德勝德敗，非天下大愚，容不至此！

一者即德與聯軍，據該兩電所稱，均以戎首責人而不敢自居也；其所以不敢自居者，非以人道根於人心，不容自昧而何？人道者，人羣之大本，有則國也，無則盜藪也；盜藪也者，小則不容於一國，大則不容於天下，人不羣則已，羣則理勢所必然。故謂「一九一五年文而有所推測乎？本人道不人道以推測治亂之原則有之；

本路透或德華以推測德與聯軍孰勝孰敗，不肖之愚，愚不至此。即知人各有心，世界觀念，國家觀念，萬不同矣；我民意中所謂國家也者，蓋不外勢力與權利，故官軍於本國克一城，猶且焚殺淫掠，習以爲常，視若酬勳之典，而莫之怪；苟於敵國，而不如此，必以爲不足張天討而致天威，故我民崇拜德人學術之高强，猶其次也，獨於德皇侈心鐵血，謂日耳曼兵力所至，天即畀以有家，而仗義執言之雄略，時有所聞，唫與我尊夏攘夷扶危定傾之大人心理符合。故自歐戰伊始，即念念於德之鎮全歐，撫四海，以主持公道於我亞東矣！希臘賢者，雖有喻言，蓋亦不遑計也，喻言曰：『一日羣蛙籲天，謂蜂蟻有王而蛙獨無，故不勝大願，願畀英雄以王之；天不勝其鳴噪，姑擲一板，蛙悉驚潛，以爲王果下降，許久上探，則板也，躍而乘之，鳴噪益甚，天乃擲與赤楝蛇，悉吞之。』然則國家義理，而惟知有權力者其鑑諸！

而幸也哲學之觀念則不然。人道未絕於人心，有國際之公法焉，有戰時之公法焉；回憶一八七十年，德法失和，法人方謂雖傾德國之兵，不足以當郱破崙皇靴尖一掃，卒之皇擒國破，而世之人不謂德無人道。今者法猶未潰，比猶能軍，而德之科學名家九十有三人，心自不安，偲偲然乞諸科學之神，自辯其用兵之無罪，旋復繼之以大學山長二十有二人，乃世之人反責其欲蓋彌彰者，何哉？聯軍責之，猶可說也，羅馬教堂教主被焚被殺而責之，亦可說也；至於中立國人亦責之，非羅馬教人亦責之，責之之言播於歐美各報者，試舉一隅，用概其凡，略可見現今歐美道德之眼光，哲學眞宗行詣之綱要也。

美國人 M. Church 喬梓者，著作家也．既得日耳曼九十三名宿求正海內通人書，因復札其一名 Frits

Schaper 弗利差拜者曰：『日耳曼欲以現今之戰餂取我美輿論，其不情亦太可憐矣！美人之傾向，在日耳曼好自爲之耳！敵人之謗訕，何足慮也？事有其實跡，可根蹤也，來書謂日耳曼今番之戰，爲人所逼害，逼害與否，全題之要領在此，果逼害也，則日耳曼所處之地位，正大光明，舉世人將贊助之不暇，其仇之攻之也，必遭排斥無疑；設非逼害，則準諸公理公法，今番之橫暴，日耳曼曩日之名譽何存？毋抑其仇將爲天下所贊同人道所扶持而已矣！吁嗟乎！博士全局之問題既得，故所爭不在仇人之齟齬，報館之雌黃，要在悉心研究有關之檔案而已矣！夫檔案固歷歷可徵也。』喬君既編引檔案，乃結論曰：『戎首爲誰？其英國乎？英國于奧塞問題，方力主調停，徵求公斷，以言戰事，則一無準備，準備非半年之久不爲功，此天下所共知，然則戎首其法國乎？俄國乎？竊料諸名宿署名於書者，無證諸案卷，敢昧良以誣認也；然則戰禍之興端，由奧國步步陰爲德所劫持；故敢以無情無理無厭之要索加諸塞人，而德人一方，又以歐洲列強干涉奧事爲逼之使終於用武而已矣！』

（中略）喬君復責破壞比之中立曰：『來書又謂非我德人有犯比之中立，吾不知署名者九十有三人，曾一審查其所署乎？不意才智則淵博出羣，而竟於無可置辯者貿然置辯，可見德廷閣臣 von Bathman Howog 自治門好威所登八月十五日美國報張之通告，亦未肯一寓目焉。其通告不云乎：『比國比京提出之拒駁，固公正之抗爭也；但我國萬不能過問，即我等所造之罪惡，亦不用諱言，須俟戰爭結果，方可徐圖補救彌縫所損焉耳！』然則德國之民，今雖縱慾行威，酣戰好殺，但就閣臣所自認者觀之，天良雖昧，要不能自

卸其咎也。比何仇於德！德乃據其地，逐其王，戮其民，火其居，奪其財，毀其通國之名勝，無價之古蹟，而殘忍之心，猶似未厭，遇凡眼見焚殺之比人，情不自禁而還火一槍者，則連坐居民，不分老幼以所受與婦女之無辜，盡掩殺之，無漏網，以言罪惡，不上通於天乎？試問敵人苟修怨於柏林，我九十三名宿，能漠然無動於中而還火一槍否？余則血性未除，倘見屋廬焚燒，兒女之屍骸狼藉，萬不能不效困獸之鬥，寧與俱盡而還火一槍也。君等乃曰：此日耳曼帝國軍政則然。余則曰：惟其爲軍政也，故今番之戰，不始於今，不始於敵，而始於二十五年前威廉二世即位之初，即已自號爲 Dieu Suprême de la guerre 戰鬥大明神，所以國訓其民，庭訓其子者，壹是以殺伐爲人生與邦族惟一之光榮；我美人不識其公主，所見照片，則戎裝也；國訓如此，庭訓如此，其殺氣氤氛，摩勵以須者，豈自今始？康德者，貴邦之古德也，其金訓嘉惠我世人多矣！乃反置諸腦後，而惟 Nietzsche 茄子尖氏形質之嗜是耽，白耳那的將軍戰血之腥是渴，Treische 武來矢民戰勝之夢是聽，von Bulow 布羅氏之不軌不物是崇，雖我等遠在美洲，於貴國皇帝皇子及凡軍政學界諸王臣之心理，不及深知，但就可徵信者驗之：日耳曼人，大都自以爲生民獨異，分位獨高，獨戰鬥力能保其位；我美國心理不然，民族義輕，人類義重，故貴國皇帝統率國民，恣殺人類，即令所向無敵，能盡同胞逐諸屠劍之場，在我美人觀念，惟有極端痛恨排斥之而已矣！嗚呼！屠之爲業，賤業也，況屠人乎？

「我賢友差拜，天下古今可羞可憎可賤可惡而莫出其右者，孰有如基督國民，而犯此不仁不義萬口不能辯護之戰爭，不能掩飾之凶惡也乎？以德兵守德疆，天下孰敢相侵？科學之猛進也如此，未有反離人道

而入於野蠻之畜道者；況以製造之改良也，德貨之廣被四海，固已歡迎矣，歡迎者，非以科學之有功於人道也乎？吁嗟乎！而今已矣！與人道爲敵者，輿論之仇也，其速棄爾戰神，逐爾戰魔，而敬聽斯民之牧，若路德，若Goethe 宰忒，若 Beethoven 白道溫與康德之教也，夫日耳曼今番之戰，無論或勝或負，倘不翻然內改，將四征之兵，從速招回，休望天下恕此莫贖之大憝大惡。」請看紐約時報移籍之德人所以勸諫其祖籍者，措辭嚴厲殆十倍！

又荷蘭教授 G. L. Dake 達該君復書九十三人曰：「噫！事至今日，而代表德國風化諸君，猶欲勸信我等謂德國之戰，實出於萬不得已，萬無可逃，並欲左右輿論，謂德國之兵，殺掠焚燒，實出於萬不得已，萬無可免；謂比之中立，雖有君誓在先，但今日之破壞，實出於行所當行，避無可避；況比人之生命財產，無犯秋毫，有則由於兵法家爲當自衛焉耳，斷無暴烈行爲不依兵法者。日耳曼之風化，以軍政爲先，久矣！我等亦深信德軍之暴烈，豈是以兵法部勒之；然惟以兵法部勒之，天且震悼而不寧，則見兵人悉手引火物，以焚民居矣！以炸途人矣！而被拘之教士紳士，雖無寸柄，能防憤激之衆，偶火一槍，亦盡數相從連坐矣！君等，日耳曼九十有三明眼人也，若未盡盲，自省之餘，今番司軍令者，不將日耳曼累世之榮名，輕於一擲也乎？與其求人原諒，不如查實所誹訕爲愈矣！君等所據，司令之報告耳，人之所據，無辜之血腥也，未燼之烟腥也。德軍所經，一路之禍星也，我荷蘭人有鑑於比，湖水盈隄盈閘，寧與犯我中立者靡友靡仇，靡不其魚而已矣！我荷之東，務使生力軍更番嚴守而已矣！國有自主之權，權存與存，權亡與亡。」

觀右二書，而知歐美於國家觀念，庠序中人自有眞也。國際有公法焉，戰時有公法焉；公法者，萬國之大共也，共莫共於人性，性有束縛，有其性之能力者謂之性法，人之性法，卽於生初共具之禮法也，具而行之則人，不行則非人，非人則已，人則無逃乎性法，亦卽無逃乎性法所演之公法，其不得視同檔案之故紙，破爛之盟書，明矣！駐英德使，雖謂「比之中立，止因破爛文書，」豈有此說，豈若英與德之交相親哉？人遂疑英國政策，居恆使蚌使鷸，而自處於漁人者也，今乃寧受無窮之戰禍，而救不知以小事大之比人，何居乎」？是不知德使之言雖如此，而德國詩人固早有吟云：「我日耳曼者，通國一致，萬衆一心，心之所恨，恨以一國，心之所愛，愛以一國，法人俄人，我固不愛，然亦不恨，一砲還一砲，一彈還一彈，獨於英人恨之次骨，恨以一國矢不兩立。焉」又有學人 M. Wilhem Ustwald 奧士鷗者，至謂：「德操必勝之權，(der Menschheit uber die Thierwelt) 如人之勝獸，獸猛獸衆，終無勝理；必勝之由，即在政治與科學，我視天下爲最優。一八六六年，日耳曼族，曾自相殘，然閱四年，卒能聯合，聯合之堅，非他聯邦所能比擬；今者戰勝之後，全歐邦族，反手覆手，亦視此耳！風之以我德風，化之以我德化，自我德軍以外，無敢誰何？各樂其生，各安其居，四海寧謐，以營其業，故首宜征服者，英之海王權，其亂天下也久矣夫！云云」一唱百和，幾於全國，若 Haeckel 海蓋等學士，其議論大都有過之無不及，英人豈讐辟哉！歐火燎原，不敢作隔岸之觀者，非徒救比，亦將自救也。設有竊取德人之志，所以處分海王者，轉以處分我亞東病國，我猶不堪，而謂英能堪之歟？我忠於我，而不恕於人，其何以論天下事？

由是疑英者可無疑矣！英人自謂非救比也，救護人道也，人道有義務，故有權利，權利之大者，身心而外，

人人有物主權，國亦法人也，法人有物主權，而不容斷損也決矣！不肖非敢以英人云云者，即信其道德高上而亦云云也，但以爲無古無今，無東無西，立國之道，初不係乎人云云，國云云，論對內對外，有武力，有强權，無公理，無公法，並無所謂人道，是直人首畜鳴而已矣！新學不云乎：「人與人平等，帝王乞丐，殊途同歸，歸於腐朽蟲蛆而已矣！」人生人死，不能自主，又烏能生死他人？以故殺人之權，無一人有，殺盜者，防被殺耳！殺犯者，防社會之被殺耳！殺敵者，防一國之被殺耳！設無被殺之虞而殺焉，殺一無辜，一死罪矣！初不因得天下而殺之，非死罪也；亦不因與大衆共殺之，非死罪也。不然一人姦曰姦，大衆輪姦曰非姦，可乎？然則師出無名，或名而無實，非殺敵也，殺無辜矣！秦始漢武復生，亦不得謂之無罪。故威廉二世雖自號戰鬥大明神，而開戰之前七月三十一日，猶電俄皇云：「無非之戰禍，行將危及全球文明之衆，斷非余尸其咎而任其責也！」越日又復比王云：「來電謂法可中立，由英具保，是不造攻自法之說也；但依武備發爲軍令，余已調集大兵於東西兩界，不幸王電太遲，反汗斷不能。」蓋二世由比攻法，期一二旬須賞於法皇宮，故早有成算矣，待所算不成，因念及大將 von der Goltz 高子原議，莫如傾國之兵，先攻俄，俄之徵調難，既克，然後乘勝攻法，可免東西兼顧之勞，而俄近今果大敗矣！茲姑不論高子之議見用而身則見棄於埃及也，祇論二世與臣下攻英攻法攻俄，其議早定，其跡顯然，不顯然，何以造攻之易而進攻之難耶？嗚呼！其跡之顯如彼，其議之早如彼，舉國上下以武力爲德人之命脈又如彼，然仍不敢昌言戎首我德也，俘比奴比我戰勝之權也，不可見立國以人道爲本，乃天性中不可磨滅之良知乎？

夫羅馬教宗之主持人道，死可也，囚可也，華地岡有一言之違人道不可也。勸免歐戰，既不能。復繼之以交俘，則見於華地岡塞使專使矣，土使專使矣，日本亦使專使矣，並由專使聲明山東教務後歸日本矣；英國之耶教，教法國法，專在不認羅馬教宗爲教宗，故與華地岡不相聞問者垂四百年，乃今亦使專使矣，其使專使者，豈以教宗而使之，毋抑伊古以來以主持人道稱而使之？歐史中古教宗額我略第七爲日耳曼皇恩利四世囚於塔牢，厥後皇號哭於牢門外三晝夜，始克進見，蓋主持人道之堅忍矜嚴有如此者矣。意者文明國人，戰後之心理，必趨重於人道，專使之使，其造端乎？苟爲不重，凶器以科學日新，權謀以政黨愈幻，夫國與國之戰爭，爭生存猶可說也，爭發展，發展豈有涯乎？天下土地，止有此數，足供予取予求，而莫予罪之野心否耶？我民立國，素遵鄒魯之教，鄒魯，弱國也，弱國而輕人道，羨武力，慕武斷，不引虎，必引狼，竊不敢倡導我民之觀念，以習成其爲奴之心理，此一九一五年所由作也。夫不然，德國之强，亦素知之，德國之科學，尤所心嚮焉。頃者巴黎報界戒其當國者曰：「德之戰鬥力，於交際未衰也，於水底未衰也，於水面地面未衰也，民之信仰心，於其皇之德未衰也，於其戰之義未衰也，於其終之必勝未衰也，一切供軍用之料者均未衰竭也，極大自行車助戰助運者幾三十萬乘，其燃料未衰竭也，官廠民廠製造槍砲者不知凡幾，其金料未衰竭也，大彈小彈更不知凡幾，其藥料未衰竭也，已調未調兵馬之數都若干百萬，其食料衣料未聞衰竭也，未衰未竭，半年於此矣！侵比之兵自若也，侵法侵俄之兵，或退或進自若也；竊恐再閱半年，其爲進爲退仍自若也；惟未能如一八七十年一舉足而至巴黎，巴黎其可紐於邊報之小勝也乎？」由此觀之，法報且不敢自據其小勝，不肯於

德於與於聯軍，無好無惡，不敢偏據，以妄爲推測，自不待言，所敢言者，立國猶立身也，以人道爲本，最後之勝利在人道，否則亦斷不能悠久焉耳矣！

【編者按】右據單印本似作於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年尾。文首所稱上海中法新彙報載先生著「一九一五年」之文，當即正集四一八頁所載者。

致英斂之先生書

徑啓者：頃悉北堂有法文星期雜志，內言：利子不善華文，所著無一足貴；南懷仁所鑄之炮，以彼所有種種方便，我鑄之當勝百倍。再康熙並不喜湯若望，不過藉以逐一回子楊光先耳！諸此讕語，不可不辯。蓋利、南、湯之名，損之何益？尊處有幾何原本否？徐言死後得其手訂云云（在重刊凡例內）彼等以華語爲難，故以爲魔言，因想利等亦斷不能通曉。妬耶？忌耶？然于中外及敎外人何益？殆因學魔語而中魔耳！故此擬於遺牘或利傳再附一跋，蓋此等狂妄之風，不能不設法禁阻之。上下兩渾。廿二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由編者珍藏，函中所述事可與正編九三頁書利先生行蹟後參見，此函當作於同時，即民國五年。

致英貞淑女士二書

（一）

逕啓者：前日書想已達，南地人心不思亂而待亂，亦若滅亡之無日也者。艾君信所說三十方地，熟者十

四方，便可因以開荒，此大利也。實夫有意辦否？計存購露德者三千餘，財政票今可支者千五百，餘下倘有一二千，則所缺不多矣。除另函艾君徐君外，祈與實夫商酌之。奉天之天一公司，衆所知也，然而失望之人心，不可與語。堂長鑒。老八白廿四日

（二）

英三姑侍右：得自涿來書，未即復者，因書言升天前後必來京故也。江蘇以崇明敎友最多，然不過一萬二千；涿竟有四萬，加以栽培，後起者將不止四萬。我國人每以有無造物爲無關我事，不知苟無造物，我常處于獨，而爲一切勢力之奴，甘心否耶？國務敎務，事事不行者，正以妄認勢力爲主人，不知奮鬪故也。姑其勉之！順候覃祺，不一，不一。相老八白。十六日

【編者按】右二書原稿均歸編者珍藏，年月不可考，但據收信人云：似在民國四年，茲即列於是年。

致英貞淑女士四書

（一）

英堂長三妹鑒：凡兩番得妹信及三哥信，均領悉矣。茲懇者：凡我在京所留皮棉單夾各衣，除破壞者可做哀矜外，均交哲謫帶申可也。國務院欵本不該受，居今之世，亦只好既予之，斯受之而已。若能予至年終，而中交略有起色，除照例培根扣五十元外，徑由東方行匯志堯可也。靜宜甚窘，代助三百元爲盼！匆此，即叩令

堂以次均安。若石馬啓。九月十日

【編者按】右函所謂「中交略有起色……」與正編一六〇頁致英斂之先生書同，故列於民國五年。

（二）

英堂長鑒：前書請於月薪項下付三百元票與靜宜，又付三百元票於哲諦女士，若未付，請就近以付焉。又哲諦欲借用椅、棹、浴盤等，老人必力怕煩，不能一一報帳，聽其取之可耳。匆此瑣瀆，不罪不罪！順候潭府均安。若石馬啓。

【編者按】右函述及付三百元哲諦女士，與正編一六〇頁致英斂之先生書同，故亦列於民國五年。

（三）

堂長近日安好否？靜宜之畢業熱鬧否？初不知辮子之爲害，一至於斯耶？前信諒達，所詳於二哥函中，茲不贅。今啓者：五小姐處已交過國債票四千，買房二千，但邱媳亦大可憐，頌九亦多病，見男子則躲，大有愛姆姆之遺風，倘步其後，亦自佳也！不識除上項以外，我名下尚有餘否？能分潤及之，頌九之代母定表同情。須俟中交有起色，然後請東方匯志堯耳。吉林百二十頃，當催美代耕，可代，尚有望否，則如約，契銀互退，存培根。瑣瀆瑣瀆，費神費神。應問者乞代問。三十日相白。

【編者按】右函所述「俟中交有起色」云云，與上函同，故列於同年。

堂長賢契：茲又得十四日手書，秉老眞可敬焉得此人再登摸席也？我國人勇於自殺，凡不信造物主者，雖自殺其靈猶曰欲保其身也。而國人則並形骸而殺之，而滅之，不以兵，則以飢荒瘟疫，造作種種謠話，曰：此乃政策也！看詩、書、春秋所載人心風俗，其勝於今者幾何？若無幾何，可見人救人，救不成，故我等當一心感謝進教之恩也。所存之鈔票，請待兌有起色再匯，恐有起色時，中國已成東國耳！洹上武力政治，不用何典法，分南北，必亡中國。最近患痔，怕動作也。上海有五六旬不雨矣！最怕北兵挾鼠瘟而南下。西戰今年斷不能了，政府不回頭信主故也。十八日若啓。

【編者按】右函謂「請待兌有起色再匯」，與前函同，故列於民國五年。又先生分中國爲南北之主張，亦可與正編一六一頁「書分合表後」參見。以上四書均由收信人贈編者收藏。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雷公信，願相見，但十數日後，將至西直門外避靜云云，不知德國司鐸行踪何所？極願與商辦法。又僑民李姓等在此，極望駕來，與商辦法。蔣梅翁肯往吉黑治民事，則實業前途大有希望；若在山祈與面商也。斂秋急欲購淶水地，並願自往也。其精神可想，善舉非有基本金不可，似已知之。心印二日

【編者按】右原函已由收信人轉贈編者，所謂雷公（即雷鳴遠司鐸）將往西直門外避靜，似即指雷公因老西開案離津時事也，當在民國五年。

南海何君墓誌銘

君諱瑢安，字璞衡，姓何氏，世居廣東之南海。考恕堂公，道光之季，始商於上海，販廣東所製丸散膏丹；及輪船既通，精材藥物，上海亦易得，遂設何濟和堂，而移家自製焉。歷咸、同至光緒廿二年，年七十三，壽終於上海，歸葬於南海之祖塋。後越六年壬寅四月廿七日而君亦嬰時疾，終於上海，享年三十有九，兄弟三人，君其仲也。娶南海李氏，生子五，長即理中，首就余問天主要理而率全家受洗者；次致中，並棄家進聖母會；次銳中、惠中、建中，建中幼方就學；女一，適香山黃氏，婿學墀亦全家受洗，時距君之喪五年許，猶在殯宮，而理中方仰承君志，從德醫寶隆學，學成，道大行，尤樂為貧病診療於新普育等善堂，所活甚衆。復十年，逮民國歲丙辰冬，乃克葬於上海蒲匯塘之陽，徐閣老墓東南二里所之新阡，是為南海何氏塋於上海之始。踰歲，余歸自北，為謝余山進教之佑，不憲定儒教為國教之恩，理中持君行狀，請為誌墓之文於余，且曰：吾父生平無世俗嗜好，羣居無不義之言，慢罵之聲，故近之者不覺自歛；且終日孳孳，用心於有用之學，不獨精方藥，能世其家，少則好古篆，好刻印石，無慮數千方，曾譜所得意者猶若干卷，存於家。長則篤好西學，慕徐文定及西儒利、南、湯若望之為人，凡機器之用，照像之方，每能盡其長而致其曲，設使聞聖教之要道，其拳拳心嚮又當如何？傷哉！余慰之曰：與其徒傷不如得聞者益勉，而傷不得聞者益為求主矣。夫前人之所祈願，足以錫福後人，後人之所祈願，詎獨無補於前人？人之昇墜，無豫知者，理中！理中！勉之哉！全家受洗之恩，何恩也？未始不由先型之有自

歟？遂書以畀之，使揭於阡。

嗚呼！生前聚散，駒隙川奔；然有灌音，音可存，有攝影，影留痕，音影之根，生後之魂，詎與海枯石爛同日論？

新阡後歲次丙寅，理中之婦謝氏又病故，欲附葬，殊未便，乃與至友朱孔嘉、王寶崙、潘世義、徐通源等幾經討論，爰集貲建築息焉公墓。上海之新教友可葬於祖墳，客籍之新教友，其先人不葬於子孫公墓，殆亦別無可葬矣！由是息焉落成，而新阡亦遷焉。舊誌漶漫，理中於君歿後三十五週年，即 救世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六月三日別立此石。

【編者按】右墓誌銘爲諸正瑛女士特從息焉公墓抄錄者，原作於民國丙辰年之次年，即民國六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別立新石，先生又附數語，故列於民國六年。

題贈山本東樹先生

巖巖秀岳，橫基渭濱；滔滔靈水，吐岫標神；古之不舊，今之不新，獨痌溥瘝，療俗醫民。

榎村老癡屬，丁巳七十八叟丹楊馬良。

【編者按】右爲先生親筆題贈日本山本東樹者，絹本書就未發，現存北平徐宅。山本東樹來書及詩亦俱在，大意在希望獲得我國名流墨蹟。書末署「大正四年二月廿三日」，即民國四年，而先生題字時爲丁巳，則已民國六年。但信封上之北京郵印亦爲6年5月（或3月不可辨）15日，或山本東樹之函在兩年前書就而遲發者。又信封外作「中華民國北京，北京大學校長代理馬

良大人閣下」。按先生任北大代理校長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見廣益錄第三十六號）至十一月即辭職，（見北京大學校史，）爲時甚短，則此信或爲北京大學所擱置，亦未可知。榎村老雞乃山本東樹別號，通訊地址爲日本福岡縣，遠賀郡，黑崎町。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先生鑒：頃得志堯託交之信，專此附往。頃又得惠安堂中西文兩函，今一幷奉上。蓋敎中之事，必須執事與僕共任之，責無可逃也。西文係華敎士所寫，言事極略，亦謂蘇麥兩領事末如之何；惟既末如之何，則其事不重大可知，而華文動輒請求大總統，亦若大總統爲地方董事也者，眞可嘆也！西人來華，看皇帝亦不過一保正而已，而華敎士亦如此，眞可異也！凡公事有次第，鄙意以爲莫如仍束梅生，謝其既往，但泉漳多盜，僑民回國者頗不得安焉，加以無工可作，自南洋回國者數萬，而廣州之風聲又不靖，斷非一紙文書可以鎮壓者，請其向許巡按代爲一言，不識尊意以爲然否？羅馬公事，亦有一定格式，況我華最講格式哉？依愚性眞，置之不理耳。然我敎無人，吾將如之何哉？輔仁社既以社名，使有社會知識要緊。又良司鐸來函，既知趙景岐所捐爲充作初級師範經費，既得以知縣用矣，今欲取爲初級小學，殆不可。大抵吾敎不知事理類如此，吾將如之何哉？法報言德之停工者幾百萬，一缺出而謀者至數十，以是見其窘，則吾國之窘也如何？良白，謹問覃吉。

【編者按】右原函現歸編者珍藏；觀函中所述各節，似馬先生尚任總統府顧問，而輔仁社亦在所辦，歐戰法國經濟已趨崩潰之時，當在民國六年也。

致英貞淑女士及英斂之先生書

堂長三妹侍右：聖經直解已收到木板小七克，至今未到，可詢郵局否？近痔發而長嫂日在垂危，遲復乞恕。

斂之二哥有道：久得半山扁聯，不啻全山如在矣。秉公函（惠寄諸件）當囑雜誌登之。求新事（法肩客）前途銀不順手，頗願作罷論，惟債務八十萬，英人代籌已得五十萬。滬軍使三次邀集申江南北商會，未知能湊足三十萬否？曰未知者，以余傷痔，既憚往，往亦不遇，而志堯實無暇一來也。所幸家姊頗健，惟家嫂病在呼吸；惟爲孫授室，心頗慰；聽念經，亦慰；得領主更慰。蓋自先兄之沒，嫂守清齋已三十餘年矣！敎廷事當作「問難」向益世報送登，兄萬不可多操心，求不犯罪，尙須聖寵，況世事？又焉能如我願哉？惟求我與世人少得罪焉耳。覃府均吉！若石良啓。十月十四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歸編者珍藏，函中所述敎廷事指民國七年我國與敎廷通使事。「問難」文待訪。

致英貞淑女士書

三妹見字：得手書，甚喜，目疾已愈否？心作急，作不得，愼之！愼之！老姐用電後，較好。本名日歡迎主心王長家庭，子與孫行祭祟，弟媳新敎友也。繪瑪爾大欵侍耶穌像於頌詞面，余贈與公主大姆姆，姆姆歡甚。可見中國野人亦有進化。何理中不過學德爵，因「德爵」二字遽增其房租八十兩，意欲逐之于法租界，何不得已，

乃去「德醫」二字，而租則仍增也。今教廷公使又因有親德嫌疑而否認矣！但彼可阻者，教廷之來，我之往，斷無可阻也。造物大主，今既容人顛倒如此，日後之審判，其嚴可想，不然，何以見其彰癉之權衡耶？存於慕之欵，當初之利作何如算？算照今日票價耶？斷無此理，然則應照存時之票價矣！總之：余怕聽如此理論，故無論存出未存出各票，票亦無多，悉數歸培根可也。不必再言，蓋余怕聽怕想此等麻煩事，麻煩事願送於人，請勿辭。若石啓。

【編者按】右原函現歸編者珍藏，函中述教廷派駐中國公使因親德嫌疑而否認事，（按出於法國反對）在民國七年。

致英斂之先生四書

（一）

湯公言：設法對來使，既無可設法，對去使，不獨已派，即未派，亦無可設法，陸子絕不願，蓋怕事多也。無已，只有鼓吹戰後大和會時其敢說公道話者，亦惟有伯多羅後任耳！頃得秉公書，哥與晤見時，幸代致意。協約國之戰信甚佳，蓋有美國生力軍一百餘萬助戰。總之：自高被黜，此定論也。然則凡效德威廉第二者，不黜不可。苟遇詢及老夫者，均祈致意。賈、陸、石、王等尤致意。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無上下欵，或爲附於他函之後者，時教廷與我通使事已遭法國反對而中止，則當在民國七年八月間也。伯多羅（即彼得）後任，指羅馬教宗也。

（二）

斂之二哥大人鑒：頃得陰六月廿三日來言，知前一來復所往兩翰，尙未收到。陽八一日，申報轉載敎廷遣使一段，頗詳盡，非外交部能手斷不能。回憶宗室某呈肅王論華牧事，此間華鐸有數人爲嫌疑犯，今則某國在華握敎權者，陰其雷不獨在南山之陽，殆徧中國矣。試於燕北一偵之。華牧之利，在華之外借才難，勢不能不悉心以自造辣丁與漢文之才，科學之才，三 Canons 之才，並擇穎異者遣羅就學，若西堂之陸之如，數足勝任；夸大自信及善規避者，最不宜。總之戰後能說公平話者惟敎宗，故於我國有大利焉。去歲所刊黑龍會稿，今已一一見諸行事矣。美之加入，出兵借欵，不識能少少挽回否？右信及前二信乞爲湯公言之，因湯有來信故也。溺驗之後，分數多少？煩示知。何言：一切植物患此病者，皆化糖，除植之外，皆可食。闔府均此道候，不另。若石頓首。陽八三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述及敎廷事，當亦在民國七年。羅爲羅馬，何爲何理中；湯公許正集一六一頁。

（三）

斂之二哥鑒：遵命爲右序，乞削改。良亦擬定購五百本，價七十元，繳北則周折，繳雷公處則較便，乞示。鹿之來京，專爲中止與敎廷交使耶？寃敎廷偏德，法使亦狂狡矣哉！鹿亦善媚矣哉！舉世皆人化物，滅天理而窮人欲，無怪其悖逆詐僞，淫佚作亂，如記所云。此間立秋後反更熱，良老境日增，主命不違矣！匆復，順頌闔府均安。若石良頓首。十七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附於「言善錄再版序」後，時民國七年函曰「立秋後，」則八月十七日也。鹿爲陸之諧音。

（四）

斂之三哥有道：近疲甚，所書不知所云；叙言善，收到否？（係挂號）所患糖質已盡否？即盡，亦宜少用心，植物少吃，此善後大略也。俟報盡書到，再請理中開調理各方奉上。現家嫂患胃癰，中西醫皆束手，由醫院移至寓中，見孫媳頗慰；但飲食仍不能進，惟較在廣慈略好耳。廣慈本爲華人而設，但主其事者，惟注重西人耳。教廷使事，理中言于此可見人心重國乎？抑重教？教宗被誣庇德，而司牧竟無一敢爲之辯；且我使教廷，何礙於法？不聞英向無使，今亦使乎？何嘗有誣而阻之乎？司鐸職主祭，居戶必先解免，而後能聖；爲司鐸者，例不能打獵，不能治外症，不能破解尸首等等，至殺人則視爲厲禁；今彼國能招回攻德，一旦中法失和，何不能聚以攻華？今以攻華之人，勸華進教，在上者不知恥，不知慮，在下者更惘然，試問此教我者，一旦能仇我，能殺我，彼此存心一轉念之間，何以爲情耶？○凡以國力傳教者，必少致命之心，少致命之心，無怪其不能忍之心，與在官者同。經記主云：余遣爾等敷教，如羊入虎狼羣，今反虎狼入羊羣，可慨矣！○今始恍然彼等深惡利、南等公，司牧中除兗州司牧外，有一能誦利、南、湯、艾等所譯著否？嘗有司鐸謂余曰：華人能法語，則廣揚。初以其爲戲言，今乃知其心理本如此。現則昌言無國力，必艱難，無知多信之。湯公囑約朱、陸反對，積威之下，夫何敢？彼輩之疑偪偪甚矣！林孫媳已受洗，已告解，已領主一而再，（潘公謂林已得聖寵，）在上者仍曰林僞耳。直至不婚配，則照法國向地方官行之，而後請先至教堂，此事雖解決，而疑忌更深矣。爲今之計，請將以上所說，作爲

明白簡當之文，令京、津報繼續登之，滬上太近，殊不便也。請詢湯公，所有各敎宗書諭，應栽培華鐸，能爲一方敎會之主任，如宗徒之所爲者，不當使中華敎會，常爲寄生物、殖民地之類也。蓋殖民地之官長，印則英，越則法，如今之敎會主任，皆外產也；當知順羅馬，絕非異敎，如謂華主任即成異敎，試問英之背敎，不皆主敎及各修院之長乎？何以英之敎會現皆英人耶？疑忌華者，爭敎權耶？爭國力耶？此間儒者詰余，余不知所對。匆此，即請

道安。相若石啓。九月九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述及所作言善錄序及敎廷使華事，當在民國七年。廣慈爲上海醫院名。理中姓何，上海名醫。朱指朱志堯，陸言陸伯鴻也。利、南、湯、艾指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艾儒略。

致英斂之兄妹書

斂之二哥及三妹等均鑒：昨接來函，知快信已收到，茲接鴻章十八日函，知已到京，蒙爲照應一切，感激莫名。姪孫須侍二哥左右，姪孫媳須侍三妹左右，或二嫂左右，使其信心堅固，知認主乃主大恩，耶穌三十年隨聖母、若瑟過活，是敎人知道順主命，素位而行，便是大功，比做德皇，其功其榮大多了。所託之事，前書已盡。順此即頌

覃祺。若石良頓首。廿三日

宗座所捐六萬佛郎，從速請撥，遲則恐佛郎價漲也。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原函及信封，均存北平英宅，北京郵戳爲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大鑒：得十九日賜書，具悉。靜宜董事代表，可請志虔或袁觀瀾，倘不便，可請援菴或玄父等，煩擇定一人，以便肅函敦請。至鴻章於文學德行二者，望哥不以不屑而不教也，并請飭其每來復至少一函到滬；伊有號華乾父，至今未致一書，大非禮也。孫媳可教否？順候覃祺萬福！若石良頓首。廿八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現存北平英宅。靜宜園由英先生接收成立董事會在民國七年；鴻章到平，已見前函，此函略晚。

殘稿（無題）

先知若納，下舟過海，天倏大變，風濤掀湧，舟幾沉，客驚急競棄貨輕舟；若納深入舟內，穩然大鼾。嵩哉！命在呼吸，彼安若無事焉！非人正態也。度生若客度險危海，邪魔、世俗、惡情若狂風大浪，靈性幾沉，猶嵩然安寐，不避靈害。西有詩翁刺怠人之寐曰：賊口竟夜不寐，伺隙可進，欲殺爾身，欲奪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所書條幅，不全，且已破損，英貞淑校長原藏，現贈編者，作於民國八年前。

致英貞淑女士三書

（一）

堂長三姑：百忙中承惠書，並承念歲晚爲老人，又是當頭一棒也，我不敢以此一棒還敬，但祝爲主開學堂，久久必有益。若瑟修女亦來負笈，爲益於教衆者必大。吾主在世，教宗徒者多於教大衆，大衆不能一一做

修士；祇欲以維持家務，亦不失爲好教友，足矣。令姪等修道，中國文固不可忘，至於風俗習慣，可將順處亦宜將順，教宗亦已言之。吾主在世亦已行之。須知說外教人事事犯罪，是異端道理，然則說中國人禮讓往來都不可從，亦未必是聖教道理。即如中央有意遣使至教廷，而某國阻之，此豈好教友所當爲哉？培根有古史叅箴否？所惜大板有像者，今已無。三姑的代女，已於來朝日初領聖體，似較前略有知識，并知爲代母求聖嬰也。說到造世判世之主降做嬰孩，有肉心者，能勿愛乎？令堂以次全代候。若石良字二十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歸編者珍藏函中所述中國欲遣使駐教廷事在民國七年，又曰「歲晚」，更曰「求聖嬰」，並稱收信人之代女已於三王來朝日初領聖體，則按陽曆已在民國八年一月矣。

（二）

別來將及四旬，人說野人懶，余比野人更懶。怕看書，怕看信，最怕看報。自與實失分道後，江南天天雨，雨密於龐雲低於屋，身在霧中，前欲看霧看不到，今且怕看矣。故四面八方無一不使余怕，無一不助余懶，而後始信野人不懶，而余比野人更懶也。人亦有言：「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回憶去夏財政長有票一千五百元，仍於今夏六月可取，煩代取焉。五月六月所可取者，取到否？培根所應取者，祈取之，無讓前擬買聖母堂地，尙存若干？時局京產當廉，可移母欵以買之。又××××尙須千元，湊付之。外下餘若干，余擬於徐匯購地三四畝焉。所有賈公、陸公處，祈代問好，與宜問好者，亦煩問好，此懇。培根校長存念。老人白。（送蔡小姐英文經本，當隨即寄上。）廿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由編者珍藏，函中述及送蔡小姐英文經本事，可與正編二一五頁致英斂之先生函參見，故列於民國八年。

（三）

逕啓者：湯公仍在原處否？茲有要信煩轉致，倘已他往，請將原信退回。上海華鐸以爲各主教所來洋信，彙刊大有益，可請湯公校對。宗徒時，割身與不割身者，即起爭論；進教先輩之視我國，亦人情所宜也。此間教友亦無愛讀書者，上行下效，本中國人之第二性，可嘆！可悼！中國孔子不言生後，故處處順處逆，皆無是處，如目前之武力與民意是也。徐君季龍已晤談，所怕扶不起的民意，終無成就。前兩信想已達。買地事所幸有十四方熟田在內，故較有把握耳。匆此即問諸相知近好。培根校長鑒。名心印廿九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由收信人贈編者，函中述及湯公當在民國八年。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一）

斂之二哥大人鑒：上月二十七日令妹有信來，近日培根與香山不受影響否？子球自津有信來，不知已回京否？前寄蔡小姐英文日誦經一本，不知收到否？我國儒者只顧眼前，夫以眼前之辛苦，得眼前之福利，何異割左腿接右腿，而自命善醫耶？此其說不能立國也決矣！阮太傅有鎮江元史記載有十字寺文，俟查到抄呈。陳君在京否？雷公在紹興，遇一紳士向主教云：如派雷公來此，我亦進教，且幫傳教。言語與愛人之實，足以動人有如此！湯公言爲主教答書，付刊爲妙，任其責者亦惟湯公。府上安否？不爲只顧眼前所累否？湯公云：英

婦女求議政權，而竟得矣，我國鬚眉男子能無愧死！匆此即訊閫第近安。相啓。十二晚。近來痔大發；世界苦而中國更苦。

【編者按】右原函現由編者珍藏，函中又問及逐蔡小姐經本事，當與前函同在民國八年。

（二）

右十七人詩聯，係由刻本抄出。聖敎奉褒似有湯公事迹，援庵定能撮其要；良㝠有撮要，額於公像。利字西泰，李則稱西湖潛叟，就二西能擬一名否？序利及跋有改動處，原本似曾交堂長。李徐二公皆㝠研佛，觀靈言似勝楞嚴多多矣。靈言請多寄數十本。校對甚精，竟無訛字。

【編者按】英斂之先生重印湯若望著主制羣徵，先生又抄寄胡世安賀湯先生榮蔭序，並親筆題其後曰：「主制羣徵已得其四，茲補其一。」胡序後爲十七人詩聯，右短札即附書其後者，利爲利瑪竇，李當爲李之藻，但李號西湖存叟，非潛叟，當係先生一時誤記。此稿尙有陳援庵先生親筆考證；時靈言蠡勺已刊出，當在民國八年。

（三）（殘）

（上缺）再會奏蓋不如此，不足以盡八股文之曲折也。萬國戒煙會開幕後，法領事言公會須用法文，俄代表贊成之，而主席者默然，退至吸煙室而去。西報言皎皎者固如此耶？鄭阻想已去，今而後惟祝公道有立足地耳。餘惟萬萬節勞爲祝。馬若石頓首。十四日

【編者按】右爲先生親筆函，今存北平英宅，年月不可考，姑留於民國八年。

北京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巡閱使光主教致天津華鐸書

天主前至可愛之諸昆：余明年復活瞻禮後，將報告教宗，茲離直隸，往查他省教區之前，擬有數語，欵切叮嚀爾等。吾可愛之教會，在中國大都到處增加。（尚未往查他省，何以知其到處增加？）而於天津區內教友中，獨欠平安，平安欠缺，則天主之工斷不能增進。

平安之界說，秩序安寧之謂也。秩序既停頓，平安失其所；但此秩序，乃吾主耶穌所建定，用以指導吾儕步履平安之路者，實不外乎教中之秩序。秩序者，謂凡神修事件，教友當臣服於司鐸，司鐸臣服於主教，主教臣服於教宗是矣。

故爾等應保存秩序，秩序自保存爾等。爾等之服從長上也，不但以言，且以行；不但以行，且以心，事事曲從其指導，長上所是者是之，所非者非之。

經曰：「爾往教誨，」不曰受教，故此

一不容受教於衆庶之無神品者。彼衆既將中國政府舊有之上下等威推翻之後，改造共和國家，遂夢想教中治理，亦然改變，其思想之紕謬，蓋無甚於此矣。

二不容受教於報界，報界雖有教中人主政，但爲歆動閱報人起見，亦不能不大放厥詞，恣意之餘，輕率悖謬，不誠信，不確鑿，蓋往往而有。

三不容受教於耶穌教人該教於基督要理且不同心而於煽動人心則用種種方法有時且危及公安意在增其名譽展其權力而已。

爲此，政治上之鼓吹，宜即停止。緬懷吾主耶穌之坊表，曾不願爲政界之遣使者，（默西亞，）亦不願爲猶太人推戴爲王；然則爾等中萬不可出席干預政事之運動，亦不容准許公教學堂之男女生成羣而往，與聞其事。

凡有神品與無神品者，就其爲中國公民，以個人與私下言，原可發表其意見，但不可有違基督之戒律耳。倘用公教之名義，散布一己之意見，則斷乎不可。在無神品者固不可，而在司鐸尤不可；至其所管之教衆，及男女學生等，尤不可激勵之，遣使之，或領之而往參豫政事之開會，漫然與外教人、異教人，混相淆雜也。

如此舉動，我等獨不與聞，不但一無可恥，且常引爲至善，而於聖教有光榮焉。一任彼等奔波郡邑，而我公教之人獨能保持我教民，我學生，凡事凡職，及諸志願，悉按秩序之常也。眞愛國心，即在一切良民之職務與職分，思有以勝任而已，決不在邀求應得之名分；名分之爲物，或未洞知，或未講習，何如恪奉聖教之恆言，曰秩序而已哉。

爾等所當摒絕者，其某某等之狂妄乎？竟敢褻瀆主教大堂，堂內不講常生大道，反講世人意見，世人意見今日雖如是，明日又不如是矣。何況爾等即在聖堂之外，苟無長上之允准，亦不得談論無關於聖教之事乎？（能指實其人其事否？否則爲偏聽。）

北京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巡閱使光主教致天津華鐸書　五九

倘教友等，爲聖教之善事，而設公會，爾等該格外留心，使凡有政治氣味者，該會一一擯除之；一切善事，如傳揚聖教，看顧病人，佈施財物等等之外，原不容辦理其他事件。且此等結會，一切應歸本堂司鐸指導，經主教之准許而節制之，否則，即該禁止。（除爲聖教善舉，原可集會也。）

爾等極宜禁阻有一等公教教友，大胆無忌，在所辦日報之中，敢用聖教名義，批評大司牧等，而誘令善人憎惡之。

爾等須一再勸戒彼衆，若敢刁難不從，須將其事稟知執掌教衡者，立將此等日報而懲斥之，禁絕之，不獨於本管區域，且於其他教區一併禁之。（能通中文者有幾人？）

爾等應深記之！教律一三八六條曰：「禁止司鐸，是修士，非修士，苟無長上之允准，不宜著作非聖之書，『即不關教理之書，』亦不得於日報，於傳單，及於按時所發之報張，而有所登載，或爲之董理。

若有司鐸與非司鐸，敢於重大事件，抗違命令，固執不聽者，惟望天主預防之；但爾等則宜擯棄拒離之，非遂其醒悟不已。毋因寬縱而長其傲心，以墮於魔計，致陷累他人也。

教宗於中華聖教，及本地司鐸，方殷殷留念；尤於本地司鐸等之聖德，及教育培養等，極願增益之，然則我等公父之心願，萬不可因幾個人之傲心而阻滯其奏效也。

爾等可深信，余此番以所調查報告之後，教宗於中國教會之須要，必能爲公衆之利益，而實力維持也。

余謹託爾等代爲祈禱。

爾等親切之光某巡閱使押。

光所布告華文廿二條，拉丁文廿八條，可見絕非原文。湯公雖有以廿二條詢光，光亦有承認之說，但廿八條亦某鐸與光秘書有與原文校勘無誤之說，於此切要之條，尚含糊如是，葫蘆中恐帶有某國民之性質也。

津華鐸似以不答爲是。

視爲西來之客教，而權在洋官也。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譯稿，文中有括弧（）者皆先生所加語。末數段亦先生私見。實民國天主教史之重要文獻。光巡閱使事見正集二二〇頁。

題愧林漫錄

物各有類，學各有科，科各條分，條各有其自性焉。譬言火不先論其自性，第曰：非木也，而木能生火，非金非石，而金石相磨生火孔多，此謂不知火而已。故知知知類也。世輯格言者衆矣，鮮知類別；別矣而不知以其自性別之，與無別同。伯略漫錄，前學問後讀書，開章第一義，即與無別同。儒釋道之書之說，盡然言科學且不成，矧言宗教哉？伯略文名頗早，奉教頗晚，故其伯父每以爲憂，茲所輯蓋少年之作也。其自序以萬刼之苦而抵百世之債云云，似爲奉教後悟道語。玄父社兄頗愛此編，特誌數語以贈之。

【編者按】右稿乃英斂之先生手錄，文末記曰：「相伯先生題愧林漫錄。」玄父即惠元甫，疑爲民國七八年所作也。

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

中國北京教友王學臣、魏子軒、趙秉喆、艾達天、王子眞、鄭景樞，謹上書教宗座下：遠東教務，夙荷哀憐，今所另遣巡閱使光主教於去年十一月間安蒞北京，北京教友等雖請見無由，但光主教去後，由別處抄來法文二十八條謂係聖座垂詢之件，並准教友據實陳情，故敢具書，擇其考慮僉同者依次奏答；其歸主教商定者則謹付闕如。壹本信仰之誠，用副哀憐之意云爾。恭肅，跪請聖安，統祈慈鑒。

附呈奏答一扣，法文二十八條一紙。

降生後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

一問：聖教會應用何法以免華人疑忌，不再視爲西來之客教，與西國官員之教務？

答：中國教務，自來主教會長等等，皆西來教士，近則西官每多干涉，凡屬某國修道會者，且必用某國主教與會長矣。乃歐戰既開，西來教士且充兵役矣，何怪體面外教人，亦疑問教友隨去當兵否？從知所謂吃教者正指吃糧耳。能無疑慮中外一旦失和，以教友爲漢奸，西來教士爲坐探耶？但反此以觀回佛，亦屬西來客教也，拜墓求經不絕，經像皆非中國文、中國法，回回且屢次造反，而中國人不生疑慮心者何歟？非以管理其教之人皆中國籍，故不立於國際對待之地位耶？由此以推，主教與會長等等，既甘斷絕俗情，來華傳教，何妨按國籍法，亦改爲中國民籍；改爲中國民籍，則不含各該教士本國政府之臭味。益以

證明教宗良十三，於中法戰時所與光緒書，在華傳教士，悉歸宗座派來之語矣。竊謂果能行此，則一切疑忌心，不待煩言而自解。大抵人見强權與之談道，心懷利用者有之，心先不服者有之，此無他，口教不如身教，身教之開端，毋抑改為中國籍歟？經記天主降生，尙願報名注籍矣！

二問：教友應設何等會社，以便感化國人？

答：各堂口應先培植人才，或倣古所設講道會，或倣今所設公教進行會，皆可。

三問：傳教有何種方法？有保守院否？應用何法，俾收實效？

答：北京教區，尙無眞正保守院，亦無宣講所看書處，以及與外教人接待等事。

四問：能否統一教理問答及經文等？

答：舊有經言問答本來統一，新譯之書能採用舊譯名詞更妙，但中外修士不覩舊譯之書久矣！

五問：誓反教如何傳布！其重要處何在？何以大奏功效？應如何防制之？

答：誓反教頗能迎合現今社會，結交官長，徵集會友，廣立學堂，培養科學適用之人才，重要之點其在斯歟？

似不宜徒托空言：「彼無天主聖寵，傳教終無大益」，換言之，即聽其下地獄可也。

六問：主教區域分合之規畫。

答：主教管轄之區，往往因本國或本會修士不多，徒佔地盤；又不准他會或他國修士，設立高等學堂，及關於科學等種種建設，而又不能抵制誓反教人，殊屬無謂，徒令區內外教人，少許多改邪歸正之機會耳！

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

竊以為大城市居民至六七十萬之多，則學堂與善舉，凡可以引人入教者，理應多多益善，為此，斷非一國、一會一主教之精力所能勝任；況如北京與天津，尤為紳商所輻輳者乎？故大城市主教區域，雖分數會數國，各盡其長以管理，不為多也。

十問：有大區域尚未傳教否？

答：外蒙古、西藏、伊犁，以及內地無堂口之區，尚頗大頗多。

十一問：教中會所，應如何改良，以誘進教外？

答：見第二問。

十三問：自來選舉傳教神長是如何？本地司鐸有選舉權否？

答：本地司鐸向無選舉權，更無被選權。

十六問：該傳教士學習華語否？其舉動能將就人民之習尚否？勉力誘勸外教否？能親口講道否？不但借助講要理先生及教友等否？

答：中國亦有普通語言，語言通，而後社會情形，往來禮俗，始能不隔膜，不猜疑；文字通，而後與士大夫交際有道，觀感有方；可惜西教士十無一二可說普通語言，華教士十無一二可寫普通文字，至令教與教外，判然兩國，格不相通；由此所著之書，所講之道，惟老教友之明白者，尚可勉強會意，而主教由此則更深居簡出矣。

十九問：本地男女修會之建設，其維持之也如何？

答：北方向無本地男女修會，祇有名爲女修會者，因無眞正會長，似難發達。

二十一問：關於修道院，有何熱心以選取高等子弟？院內用何方法及何課程，以提高神品之教育？

答：頗聞修道院內中國文程度本不甚高，而辣丁文程度則較前更低；聖教歷史且不講求，科學更無論矣！但中國現今批毀教友者，不獨教外人與誓反教，誠以游學歐美，能英語者有數萬人，能法語者有數千人，或於報紙，或於雜誌，譯有歐美教育家、政治家、社會家、歷史家、科學家等等名姓書籍，以批毀聖教會者，往往而有，傳教之士，學問不高，何以開啓華人，維持教務？

二十二問：應合許多教區設公共之修道院否？何以不遴選學生遣送羅馬？

答：苟不選送羅馬，則修道院中，中國司鐸永無眞正教授資格；能選送中國文已通者更妙，蓋讀辣丁文更易；然中國人十六七歲中文舉者，往往而有，則使十六七歲已通中文，亦不難也；要在遴選者，加之意耳。

二十三問：本地司鐸其才能若何？令其擔承各等職權否？與聞主教之會議否？派充傳教各等職權否？其待遇之也較之西洋教士若何？

答：頗聞西國教士同會而不同國，同國而不同會者，彼此尙有微言，其書信往來，苟無一二言嘲笑中國人、中國官、中國事，則以爲不足動聽，有石印鉛印可證；故其待遇本地司鐸，能令外教人一望而

知爲小小嘗差耳。

二十六問有大學院否？有爲上等社會之學校否？可設立一教會中央區域，研究學問，刋發報章否？學校兼收敎外生否？其利其害？

答：竊以爲刋發報章，研究學問，誠今日誘進敎外人之急務，然非衆主敎通力合作，則人才不足，錢財不足。

【編者按】右文有先生親筆殘稿，現由編者珍藏，曾已在正集（二一七頁）發表，列於民國八年；當時已疑爲先生代人所擬者；此爲排印稿，先生不署名，而內容與先生親筆稿同，且所有問題及答語均較親筆稿爲詳細，故重刊於此。但按此稿，則當列於九年二月。

王覺斯贈湯若望詩翰跋

右王覺斯過訪道未湯先生亭上，登覽聞海外諸奇之作，跋云：「道未先生學通天人，養多玄秘，心服其爲人中龍象也。」即此可見當時學者初不以天學諸公所談算學哲學之經緯形下形上爲宋儒所不談而薄之。學舉世所不學，好舉世所不好，殆亦人中之龍象也。新會援菴先生於史學有特長，而於天學之流傳中土史尤三致意焉。見余八十有一，而手不甚顫，力索余書，爲他日之紀念，故錄右詩以明坐云則坐之意。庚申秋，馬良。

【編者按】馬先生曾臨王覺斯所書贈湯若望詩，並跋其後，贈陳援庵先生，最近始由陳先生檢出。

致英貞淑女士書

堂長三妹如見：崇書言，藉審爲家姐出會費，費不在多，而其情實可感也！志堯仍是一身債，然爲天主用，不敢稍吝，我信天主必有以安慰之！何理中近供屋頂主心像，頂高七八丈，意在凡瞻像者咸蒙聖佑。且日日所事，惟主之命，己不敢稍存意見，我等誠宜法也！妹以爲然否？培根事，煩學何理中，則不煩，心且常靜。世俗倘知安心任運，況吾儕乎？順候侍安，不一。若瑟馬頓首　卅一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歸編者珍藏，函中所述何理中屋頂供耶穌聖心像事在民國十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堂長左右：復活後曾通一信，想被石頭斷送矣！培根日盛，可喜！可見事當爲者，當不顧人言力爲之。致要序論爲教友學生最好，淺近明了，於識字最有補益。邇來貴校安否？宗教講生後，科學講生前，說有了現前，不須問日後，可乎？今乃謂有科學，不須宗教，此中國人所以只顧眼前也。古有言：「功成身退，」今乃功未成而身不肯退者，民國已閱十一年矣！對內尚以不人道相加，無怪外人以不人道加諸我矣！世俗如此，猶可說也，其自命非世俗之流，間或不免。士夫見天空之變現，地腹之蘊藏，斷非人力所能爲，然則必有主張是者之造物主矣！今乃不以造物生敬奉之。聖保祿曰：「故主聽其以總總不人道事自作自受，」殆我國之謂矣！迷信勢力，終不改，而反譏我教之迷信；願爲一切人奴，而不肯信奉眞主，堂長將何以勸此執迷不悟者耶？（援菴

先生住西安門大街六十五號否?順問）合堂以次均安!相老人啓。十四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由編者珍藏據函內「民國已閱十一年」「復活後曾通一信」則此函或作於民國十一年春夏之間也。

致英貞淑女士書

堂長三妹鑒：得示培根愈益發達，歡慰之至！人遇患難，始知主心之奇妙；人犯罪，皆喊釘耶穌者，負賣耶穌者，而主仍然憐視我等，我等當如何感激稱揚?王君賓崙於聖誕前日受洗，子時彌撒在教廷代表剛恆毅公手上初領聖體。吾謂王君：「君自今得一至親至友。」聖教眞愛情之教也！吾儕罪人，尚知愛人，況愛情之主乎?事無大小，果以愛情求之，無不得也。聞北方天旱，今江浙亦天旱，中國之學者，拾西人科學之吐餘，動曰迷信，試問我國水旱洊災，科學有法以救濟之否?無法，是科學非萬能也。徐季龍先生將於本月初七在滬開宗教救國會，余亦與焉，慰情聊勝於無耳！匆復，並問堂上歲祺。相老人頓首。四日

【編者按】右原函現歸編者珍藏。函中述王賓崙先生領洗事在民國十一年聖誕前日；發信日之四日及函中所謂本月初七開宗教救國會當在民國十二年陽歷一月，故仍用「歲祺」。

致劉少坪先生書

少坪先生鑒：敝處現缺益世主日報三冊：計第十二年分第六號，第廿四號，第廿五號，盼乘便寄下為感！順頌時祺。（每主日一寄，恐易失落，請改為兩主日一寄，如何?）馬良啓廿一日

今夏老夫多病，懶執筆。斂翁有信來，仍欲爲輔仁社之組織，王君實崙言財政不難，難無人才耳。試問修道中有曾讀十三經者否？五經四書者否？即有之，有得賢師益友者否？有願受薰陶者否？在上者有知此爲華人所必要者否？剛公容或知之，而前後左右之反對者衆矣！執事與劉君有法爲之一伸其說否？吾教之前途，殊爲之失望，惟有徒喚奈何而已！

【編者按】右據先生親筆函錄入。英斂之先生欲重辦輔仁社及益世主日報第十二年，均在民國十二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道右：年前兩辱教言，懶而未復。石公亦有信來，但不甚詳耳。設令華人爲包某之所爲，其防禦而疑忌之也當何似？良嘗謂無眞謙遜者，無眞見識；無眞見識者必自是；人到自是，使無可與言矣。聞湖北將闢一教區，歸華人管理，若不自是太甚，擬請其將經言問答及聖書之有用者，校誤重刊，竊以爲亦當今之急務也。儒、釋、道今人多不信，只須證實有造物，有靈魂足矣。實崙心地厚，其幼子已領洗，其夫人亦願保守矣。其中表弟婦爲何理中寄女，終前求司鐸領洗，語所生曰：毋哭我，我即升天享無疆之福，死後面容欣然含笑，緣此三族皆逢七到堂做大追思，願奉教者有十家，浙人蒲君來晤，眞瘋耶？裝瘋耶？華人腦袋不經用，一用便發瘋，他言：斂之尙容我說，八十老人火氣好大，豈不容我說耶？總之：他既信有造化主，何聽他胡說？又嘗晤千里內兄，似尙誠實可喜也。順問潭祉不一一。馬良頓首。廿一日

有陳馥苞者棄學就商，因讀言善錄而受洗矣，想兄聞之，當一快。不讀經史，聽說文何用？彼自是者往往如此！

【編者按】右函保先生親筆簽名，而函後附言亦出先生手筆，觀全函筆調，或底稿爲先生自撰，或先生口授他人代書也。所謂湖北將闢一教區，即指蒲圻教區，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十二月二日成立。是年先生已八十四歲，故有「八十老人」之語。

美國本篤會士創設北京公教大學宣言書稿

公教世紀千六百廿五年之三月，特於中華首善之區，以公教之名，開始創建大學，蓋前此所未有也。開始者司泰來氏，乃本篤會美國之總長，又舉西威尼亞省聖文森院之院長也。三之月，親抵北京，出重資購定建學之地若干，乃回國。

初，羅瑪宗座以創設之權，畀諸美國之本篤會士也，適値本會一千四百年之慶期，故司泰來氏特招全美十二院司鐸六百餘人集議之，詢謀既同，方針乃定。試查字典，即知中古時，北歐蠻族南侵，希臘臘丁文化澌滅殆盡，文學與科學，卒賴本會綿延而擴大之；即英、法、德、暨西班牙等，亦未嘗不賴其誘掖而登進於文明者也。

中國非尊古右文之國乎？本會於古歐及小亞西亞文字書籍等，補苴而收輯之，廣傳之，衆所知也。中國非尚農之國乎？本會亦以服田力穡，改良籽種爲職志矣。再者，中國古國也，本會亦古會也；中國人民樂修持，

尙淨業，琳宮梵宇，國內相望；本會雖務汲引，而尙靜修，分院而居者，幾遍歐美；然則本會之來，惟期中國博愛高尙者流，羣策羣力，而得所皈依，形上形下之道德事功，不難合志同方，見聞有助矣。

今日者，離心離德，幾無公是公非之可言；加以黨閥糾紛，喧呶奪攘，求其志不爲財移，財不爲豪刼者蓋鮮。天下事，往往千人成之而不足，一人毀之而有餘；千日成之而不足，一日毀之而有餘；將函夏數千年之文物作用，不但吐棄之，非笑之，甚欲盡絕根株以爲快，有心人能不怒焉傷之？最可惜者，粗解旁行，浮慕西法之輩，皮毛是襲，所有家珍，徒供他人之考古，亦可謂不善變矣。本會之來，第欲以効忠於歐者，効忠於亞，矢與有心人共挽此狂瀾耳。

至本會之標宗，即瑪竇篇如阿家翁之爲人，出其府藏之新者舊者，而並陳之，亦即昔人所謂，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涵養倍深沉者也。故世有新得之學理，與舊有之精華，爲高爲下，必因丘陵川澤而不敢遺焉。今之所創，一本斯旨；凡歐美新科，最精最確者，則以介紹於中華，中華舊有之文學、道學、美術等，莫不善善從長，無敢偏棄，持此物此志以周旋而已矣。

秉彝之好，初不因東海西海而殊，未聞削足以就邯鄲，然後能步履也。今此大學初創之人，雖皆美產，但來華之意非仿殖民吸取人才，造成附屬品也。本會在一國，便爲一國之會士，極願同志之人，同力合作，數十年後，會士爲中國之會士，公教爲中國之公教，大學爲中國之大學，懿歟休哉！而本會之志願方告成。

至於本學課程，事在將來，今雖擬定，查必先審社會所需，人民所缺而後可。但大要有五門：（一）神學、

哲學；（二）中外文字；（蓋文理為研究原理原則，大學之作用在此，世有定論矣。）（三）自然科學；（四）社會學、歷史學；（五）礦質學、建築學是矣。此外須設預科，在中國尤不可少，至問何時可完全成立，則預算建學工程，及諸設備，期以四年云。

就遠人所測，中國情形將入於實業革命，適與歐洲十八世紀相同；沿海諸省，似已輸入歐洲煤鐵物質之文明，但此物質之文明，安能壟斷舊有之純粹、高尚、優美之精蘊乎？杜威博士之言曰：當十八世紀，歐洲所謂改良時代者，舉數千年之文物制度，皆摧枯拉朽而迸絕之，今中國亦蹈此覆轍矣！故舊者雖善，亦被淘汰，而惟新是求，據哲學家之眼光，與實驗家、思想家之眼光觀之，世界各國未有及中國者也；即歐洲實業革命時代，亦不如也。歷史中無第二更老大、更特別、更自充足有裕之舊文化，能生存於世者也；此不得不保存、不改良，而聽其就亡者也。但欲改良非融合新舊於一爐不辦；其事功奇難、奇大、奇繁雜可想，但風會所驅，亦非數十輩醉心歐化者所可轉移。移杜氏之言論，論中國目下情形，可稱暗合。但謂舊文化之重光，於過去時代中，尚少其選，則似未當。當一千四百年前，歐洲乃極黑暗之時代也，羅瑪優美之文化，被蠻族破壞無餘，而亞力安邪說，又乘時盛行，遍歐洲大陸而占三分之二；大聖高隆邦暨本篤，挺生斯時，聯合同志，鞠躬盡瘁，力救其危，而亞力安邪說隨以軫惜，猶旭日之驅陰霾焉，一切野蠻蹂躪之往蹟，祇留污點於史乘，而今日之修明補正，舊文化非特重光，而優美反遠超古昔。

聞諸輿論：中國之破壞，既各盡其能，而建設尚未肇始，加以人心之弔詭，時局之阽危，雖五尺之童，亦能

垂涕而道之;願挽回補救之方,則言人人殊,勢非久經試驗之名醫不能挽救,豈可一誤再誤,執途人而問之?夫眞道純德,往蹟之於歐洲,既如彼矣;人同此心,即同此理,豈有能奏績於歐者,而不能奏績於亞歟?須知應破壞者,乃一切自私自利之主張,應建設者,乃一切愛國愛人之作用。四海皆兄弟,謂無大父母其可乎?愛不本於大父母者,而求其財毋苟得,難毋苟免,可偶一爲之,絕非事理之常。本會願執此有本有原之愛,以從事焉耳矣。

本會之宗旨,既經宣述如右,然創此大學之動機及經過,想亦爲諸君所樂聞也。但詳述未免冗長,茲特約略言之。當一九一二年之秋,南北信人因見利、湯、南、鄧之講學,教宗良之設公教大學於印度,故發憤上書於羅瑪教廷,請遣高才碩德如利、湯、南、鄧不同國籍之教士,設大學於北京,以示公教之公,不限於一邦國,一種族之人也。且聖保祿之爲吾主顯揚之具也,不獨於是猶太非猶太之前,亦當於萬國侯王之前矣。不得諉謂貧窮者受教福音,而不從事於講學。旋因歐戰發生,事遂停頓。前教宗本篤十五徂落後,今教宗必約十一對於中華,不但一視同仁,有加無已,且以中國際此危急存亡之秋,提倡道德,培植人才,尤不容緩,一再致泚誠懇切之詞,鼓舞會衆,並親捐十萬義幣,趣其急赴事功,又許此後凡屬斐諦岡出版品寄贈本大學一份,以表教廷之注重。綜核前後關於此番之創學,罪言一書,亦其一也;繼是教廷亦派員各省詳加覆覈矣;奧圖爾博士又來華調查教育矣;調查後並親赴羅瑪進謁教宗,陳述情形焉;進謁傳教部總長臚列利害焉;又晤全球本篤會總長請求進行焉。迨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全美本篤會士開大會議,北京之建學始行通過。教廷

得獲，欣然嘉獎，慰勞者再。蓋因此舉可使華人了然於公教不限於一種族、一邦國，而實普天率土，至一、至聖、至公之敎也。其間複雜之原因，往返之函件，已載英文宣言書中；可見此事動議於一九一二年，直至一九二三年始醞釀成熟，由敎廷簡派於時局最爲適宜之美國本篤會士總攬其成，而本學組織之方針亦於是乎始定。蓽路藍縷，締造艱難，所望會士持堅固耐久之心，勇猛精進之氣，更望中國賢人君子不以遠方衣帛菽粟爲不可禦寒充飢，不以公敎之大學爲一至中國便過淮而成枳，則庶幾本會之講學，宜於古者亦宜於今，宜於歐者，亦宜於華，安見東太平洋與美對峙之大國，不能齊驅歐美，或更駕而上之？然則今之三月，實爲中國歷史增光之日，中國青年慶祝之日，本會士曷勝馨香頌禱之至！北京公敎大學謹述。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

【編者按】右宣言書原爲英文，英斂之先生擬有中文稿，寄請馬先生潤色，馬先生乃另擬一稿，惟中間及最後一部分僅將英先生原稿略易若干字，本書係採用兩稿錄出者。茲將若干更改處說明如下：題目原作「聖本篤會」，馬先生去「聖」字而加「士」字，並註曰：「士乃美國之士，會則不屬於一國」。又在其自擬之親筆稿上註曰：「自稱聖字似不妥」。又「華西威尼亞省聖文森」數字，先生親筆稿僅有「華」字，字下加點，編者據英先生稿補入。又自「杜威博士……」起至「移杜氏之言論論中國目下情形，可稱脗合」止，先生原稿僅留一「杜」字，字下加省略號，茲亦從英先生稿補入，但其下「但謂舊文化之重光云云」，先生旁註曰：「此看下文而杜撰改之，未知本意如何」。又「開諸輿論……」一段，先生亦旁註曰：「此節亦以意爲之，實不明瞭」。自「本會之宗旨」以下，先生又就英先生原稿而加删改。故本文初稿雖出英先生之手，但已經先生删改過半，故列於本集。稿末有先生親筆附札曰：「其間有揑作聰明妄改之處，一則不見原文，一則以原文不過是宣言，並不須逕逕求合也」。又曰：「稿係草草，君不出

處，讀不通處，仍請大雅斧正爲盼」。二先生之虛懷若谷，實可爲後生表率。而二先生對於公教大學即今日輔仁大學創始之功及期望之厚，亦溢於言表，今日輔仁教會當局應如何自勉耶？

致英斂之先生書

今晚即入靜。佛頭著糞亦不說，狗尾續貂亦不說，吾二人者絕不爲求大學之利益，雖不告人，人亦知之，但各盡其襪線之長以求公教之眞詮，大白於上下之人，豈能因太陽經過歐美便拒而不用耶？其間有擅作聰明，妄改之處：一則不見原文，一則以原文不過是宣言，並不須硜硜求合也。稿極草草，看不出處，讀不通處，仍請大雅斧正爲盼。二哥恕我，我實嬾動筆也。年尾年頭，所寓三層樓爲流彈穿窗洞壁者，以二層爲最多，上層亦不少，齊燮元、張吮氏之兵固善搶，但皮帽皮背心之兵亦不弱，不知談兵尚有何面目耶？

【編者按】右先生手札，附於「公教大學宣言書」後。

致英千里先生書

千里世講鑒：一號去信得達否？（有附寄詠春一紙）十一號志堯得訃電，已代訃相知追禱。主旨不可測，小德肋撒言死後將大行其救靈之事，吾於斂之亦云。八號輿圖赴美，但言斂之病重，邀吾北上，但天寒路險，豈老夫所堪？如北往，斷不返矣！一切養老所需，不願累本篤也。輿圖言公教大學亦收教外生，然大學而冠

以公教，公教二字，應指所授之科，似非兼招教外生之道也。平心而論，自受雍正禁難後，教中讀書子弟不多，不得教外之切磨，教育難望猛進，故不如改爲本篤大學之爲愈也。輔仁社當如師範之類，經書藝南京日見其多，漢文自然以經書爲最，而史漢次之，三國及南北史又次之，來學者不必限年齡，惟由司牧保荐者，可略減膳費足矣。大抵洋人辦學，輒有二弊：一不重漢文，或重而不得其道；一所授西文，程度太淺，蓋視十五六歲華生等於五六歲者而授之；或所授非淺，而不知選擇華人所喜者。即以科學論，亦鮮能澈底，或雖深而在華人理想反易明者，往往斬授焉。有此數端，故與西人辦學，頗費周旋；陸伯鴻言與圖辦學之欵，係向光主教借來，然則此番回美，係籌還耳。究竟公教大學內容何如？能否以公教之精神，公教之捐欵，辦一華生眼前所需要者否？倘亦如已往所辨者，則雖大學其名，竊不敢贊同也。此信請與元甫觀之，望一一賜復爲盼。相老人頓首。十三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現由收信人珍藏。信封書「北京，龍頭井十一號前濤貝勒府，本篤大學，奚千里先生禮啓。徐家滙天主堂馬，」上海郵戳爲「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本篤大學即今輔仁大學，當時係由天主教本篤會主辦，故先生代取此名。函中所謂「不願累本篤」者，即指本篤會也。奥圖應作奥圖爾 O'Tool 爲輔仁大學創辦人之一。

致陸子欣修士書

子欣先生大鑒：良耄矣！久不閱中西報紙，前承惠寄貴院傳教雜刊，似於我國人心爪不着癢處，故未曾購閱。現今教務情形，上雖打通，下仍隔硋，實則中有紫光照不透者焉。所望先生學成回國，步外教宗徒之後，

而大振其鐸音耳！人才須培養固矣，用之亦不能，責其不考證，不訪問，信手信口，俱足以宣傳聖道也，此與闢門傳教，啞子講道何殊哉？土山刊有靈心小史，主其事者，囑良代請指正，並候道安不一。馬良頓首。二八、十、卅。

【編者按】右據影印先生親筆函錄入，香港吳智德見惠。子欣爲陸徵祥字，亦作子興，此書作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書尾之二八爲一九二八年之簡寫，是年九月土山灣出版馬先生釋靈心小史，但未署名，故借用他人口吻。

聖難釋義敘

救世之工，其恩其妙，超於造世工者萬萬。造弗得救，「弗如弗生爲愈。」見瑪竇篇念陸之念伍。又信經十二端，亦祇一端，追念化成天地耳。但全能者之化成也，一命即有，不費時刻心力。然且宗徒致羅馬人書曰：「天主之妙能妙性，不可窺尋者，自造有天地萬物已可窺測，而致其敬而謝其恩。」而況其餘各端之追念降生救世之工者乎？救世之工，天主從造端始，即用種種豫言豫像以籌備之。至期，又不憚三十三年之久，歷盡千辛萬苦以踐行之。則其一舉一動，一情一節，耐人深省，耐人尋味者，超乎造世之工，亦當萬萬矣。而況受難之期，乃救世工之結晶也，降生工之結頂也，亦造世之工賴以修正而完璧如初，且遠勝也。故十字架者，乃起地立天，開生滅死，一切神修神學無盡藏之大書本也。無怪聖教會大聖人大聖師，如多瑪斯等者，終身以十字架爲朝研夕究，獨一無二之天府珍藏矣。

景教碑有：「三一分身，景尊彌施訶，戢隱真威，同人出代」云云。陽瑪諾詮解，三一分身者，天主第二位

也。彌施訶者猶默西亞，譯言奉使者，即古經所稱降生救世主耶穌也。戢隱眞威，同人出代者，言天主降生時，歛藏聖威，出世如人也。其使命爲何？按古經，當爲君，爲師，爲主祭，斯三者即眞主眞人，於受難時，一一告成之日也。

一、告成君王之工作。魔鬼從誘勝亞當後，爲人世之霸王，久矣。一以放縱肉情之安樂，一以企圖世俗之光輝者，蠱惑人心，抗違主命。不思傭一人，猶欲人奉我法，況天主乃造生我者耶？臣放法，世論，謂必先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然則人違天主之命，亦必先有無天主之心，其心甚於弒父弒君，斷非殺一蟻蝨所能償者，亦非殺萬萬蟻蝨所能償者，而況一造物，一受造，一全能，一烏有，二者處於絕對的，命無可償，禍無可賠之可能性耶？其勢，非天主曲宥人罪而白赦之，無他法。請看聖經直解卷五受難經後之代疑論，又卷九領報經後之代疑論。但天主既定用命者賞永福，不用命者而白赦之，不有虧天主之信義與公義乎？弗白赦而責償耶？人力幾何？終等於白赦耳！無已而徑罰之，但人之違命，實爲魔鬼誘勝故。一魔一人，力弗侔矣，而徑罰之，似亦有虧天主之仁慈。而況魔爲首惡，因妬降生之人性，而誘亞當，如此寃債而弗代償，不但有虧天主之公義，抑且有虧天主之上智。惟代償而必罰，必罰見其義之盡，代償見其仁之極，而曲爲調停於仁義之間，亦見其智之全也。大都人之罪，不外貪身之樂，世之榮耳。十字架高懸時，將身世所能膺之苦辱而備嘗之，「正如每瑟銅蛇，高擎於野，」借蛇之形而消蛇毒，亦然負罪之形而代償罪債焉。見若望篇第三。又「正如武勇者兵仗而守戶庭，其所保有者，固安然無恙。及有更勇者排突而勝之，則將盡奪其所恃之兵仗，而俵分其鹵獲矣。」

此救世之言也，見路加十一篇念一二。魔鬼擄人靈，利用世俗肉身爲武器，吾主欲打倒之，令其墮入地獄深淵，何難之有？見路加八篇三十一。妙在即以魔鬼之武器還攻，而奪其所虜也。耶穌語比拉多曰：「我固君王也；降生於世，爲欲證明夫眞實，願從眞實者必聽我言。」見若望十八篇三十七。於是十字旗下，男女老幼，皆曉然於世上之富貴光榮，艱難困苦，烟雲過眼，無足重輕。於是一步一趨，努力而聽苦難君王之號令，打破肉情世俗，萬死而不辭。於是魔鬼之覇權，從此打倒，救世之王國，從此告成。

二、告成師尊之工作。師尊之工作，莫妙於現身說法，試思福音經所載諸德之行，十字架上，有一不現身說法者乎？即以愛主愛人論，既眞主，亦眞人，本是榮光之王也，爲救泥土之人，膿血之人，甘心徧體鱗傷，釘死十字架上。有一教主，有一君主，有一父師肯爲之耶？雖至聖父棄捐，而愛人之情，不少減焉。故吾主亦自評其愛人之愛曰：「有是哉！天主之愛憐世宙，甚至以惟一聖子，而降謫人間，使凡信向之者，得不淪亡，而有長生焉！」見若望第三篇。故凡聖教傳到之區，愛德之工作，亦日興而月盛。

三、告成主祭之工作。天地間，惟造物主能生死人，禍福人。故惟造物主，能立教條以號令人，立教戒以管理人。人對於造物主，首當致謝者，非生造我罔極之恩乎？既不能殺身爲報謝，則借犧牲爲祭品，尙矣。但聖咏肆玖有言曰：「余豈食夫牡牛之肉，而飲牡羊之血哉？爾曹奉獻於天主者，無他祭品，要惟讚頌與謝恩而已。」顧犧牲之爲祭品，孰若眞主眞人之眞身耶？世人之讚頌與謝恩，孰若眞主眞人之讚頌與謝恩耶？此眞天地間無雙之祭品，至尊之主祭。分言之，固貴不可言，兼言之，更妙不可言。以主祭作祭品，祭品兼主祭，眞人

也亦眞主，身受劇苦劇難，代償人之罪債。祇以與人同氣聯枝，故吾人亦同受而同償。其恩光恩寵，流溢於吾等身心者，亦今玆亦永遠。生前之功德，生後之賞報，胥以主祭之工作而告成焉。

或疑無益之事，知者勿爲，吾主既兼天主，其微行之價，即屬無窮。一動作，一呼吸之功，足償罪債而有餘，何多多受苦爲？不知吾主之取人性。因欲下同於人，使得上同於主，其愛人之功，無以復加。不但願代償罪債，並願人有自動的合作，一如救世者之爲者。合作非他，拔除罪根是。自動非他，反對罪根是。前者只想肉身之安逸，世俗之排場，今見吾主爲愛吾人故，竟受此苦難，受此凌辱。人心是肉做的，有冒水火之險，救我於水火之中，無不中心好之。或祖父身經百戰，子孫始得承襲侯王，言及先人戰苦戰傷，孰不感恩感愛？以故爲償罪債，但降生，不受難，已有餘。而爲感發人心有自動的合作，雖爲每人釘十字，釘十字直到天地終窮，其愛人之心，猶然以爲未足。此非我一人之私言也，主語聖女日多達曰：「爾既信我在十字架上，以身獻於天主聖父，即該無貳無疑的信我仍爲每一罪人，依舊天天以身獻於天主聖父。」見聖女所記四卷念五章。又四十一章，吾主曰：「凡人體味受難經文經言，較之其他修行功德，愈能精進，如糅麵粉，人不能不粘麵粉屑也。心即不專，亦不能不感受苦難之效果。」又三十九章，吾主曰：「人即漸漸冷淡，苟時時回想苦難，必蒙主分外垂憐。」嗚呼！人非木石，縱不爲感恩故，亦嘗爲多得恩故，或多與彌撒，或多拜苦路，或於經文中言及苦難而多多存想矣。

余同學友生豁梅倪司鐸，思嘉貺同仁，特翻譯耶穌會士法倍爾講演受難十二篇之第八竟，囑余一言，

介紹有衆，故竊取陽瑪諾代疑論以應之，時戊辰冬至前。相伯馬良謹叙

【編者按】右文據原書錄入。

息焉公墓碑記

慨自輪鐵徧地球，而飛航一星期可環遊，通商大邑如上海者，勢將主客參半，而禮教漸融；新受福音者亦必日衆，衆則父子夫婦皆受洗，而考終斷不可必，將令同室不同穴耶？爲人後者何忍！且過客有教友焉，教職焉，將令如南京主教等墳無主管而同失其所在耶？因發起息焉公墓，地在滬西新涇港，不一二刻汽車可到；水線高於本年大水時大潮信八英尺，得此爽塏，死者得安葬，生者得安心。籌備迄今二載，建有聖堂，取聖母升天者，蓋因厄娃第一人，而人皆有死，因其第二，而神形得再生復活之福音，此仁者所以息焉而不終於伏也。其他建築，如會葬所、追思臺、苦路通功、及松楸等等，無不應有盡有，已備案上海市政府，即日按公墳例開讓墓穴，略分等第，既使普及，兼備常年經費，用垂永久。主任則董事會，是所望於同受福音者。民國二十年八宮廿九日息焉公墓立石，發起人景教弟子馬相伯、朱孔嘉、王寶崙、潘世義、何理中。

【編者按】右文據上海天主教息焉公墓管理規則所載先生親筆稿攝影。

世界雜誌題詞

傳曰：「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衛國忘亡事，在法衛文公而不責以使鶴。天下，大器也；國者，有機體

也；無國防，是無土地農工無科學知商則專販客貨，是無人民國無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是無政事；無機體，非國也。

世界雜誌社囑，九二老人相伯。

【編者按】右先生遺蹟攝影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世界雜誌二卷五期，同期有先生署名「爲日禍敬告國人」一文，則時任先生秘書已故徐哲夫先生所代擬，故不錄。

致陸子欣修士書

子欣天士道右：季章攜四禮及尊函，願奉蹩脚爲師，若無若虛，此美也，蹩脚何憚而不爲君子，以成二公之美哉？況受洗聞道，蹩脚皆先於二公，又何患而不爲人師哉？師從此解，定無背於福音之訓。昔總王嘉祿五世傳位於子，而遁深山之修院，服役於飯廳，充洗盞，其子僻龍御往朝，語之曰：早知洗盞之樂，不待老年而來此矣。聞天士將發大願，蹩足若不足跛而年老，定往朝，一聆八士之樂。復叩天樂無疆，藉以代面，若瑟馬良頓首。十二、十六。

【編者按】右書係據眞蹟攝影採錄。子欣爲陸徵祥字，亦作子興；天士者，陸公於民國十六年入本篤會修道所取之會名，曰天士比德，法文作 Pierre Célestin。書中述及其「將發大願」，按陸公於民國十六年入本篤會修道，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大願，此函當作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也。

題磐石雜誌創刊號

磐石喻堅毅，惟堅毅能與人以眞福常生；大學諸君能闡明毅義之眞常，則頭頭是道矣！九三相老人題。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題詞攝影載磐石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李誦清堂述德錄序

昔周公不諱多藝，孔子不諱多能，排詆起家者，亦不諱其世傳世習，惟起家商賈者，文人每代諱曰：初亦儒也。民爲邦本，豈獨儒者修其業，則白圭富國，計然强兵，皆足成名，何必儒四民而殿以商者？通功易事，商實主之，主席居末，東方俗則然。鎭海李君雲書，三世自道光以來商於上海，今旣輯其前二世碑誌誄頌圖贊種種，復附以見聞所及，作事略補，合爲李誦清堂述德錄，付梓前，特介志堯而徵敍及余者，意以余戚友之商於上海方艄，網艄之出洋，始經乍浦，繼經揚子，由瀏河而吳淞，皆與李君三世同時同業。海運懋遷南北，非如後人之專代洋商推廣洋貨也。又以余早歲避紅羊，讀書上海徐匯公學，師多西儒，必嫻習中西掌故，咸同前後，時局政局之紛紜，或聞而知之，或見而知之，獨能證實其輯補，無虛美其親歟？余受而讀之，如理舊書。時上海大小東門，略似姑蘇耳，西北郊外，荒塚纍纍，直至咸豐五年元日，豬寇逃逸，而租界與商場始日闢。至光緒十年，金融奇緊，余時歸自高麗，所親見也。大抵我亂一次，彼興一次，我遭人禍，彼益澎漲，無他，彼主殖民，務令有土有財，殖徧五大陸，而民自治，縱有不道德，如誘販人口出洋，余同學阮某亦被誘而失踪；且有僑稱摧殘僑

岸上人數百登舟拖纜，而開足火輪放洋者。高麗千堯，誤信報譯金棺爲眞金，私偏華人攻江華島而掘之，中途覺誤乃遁。故西人之不道德，有甚於所傳，貨良家子而無害其爲强國者，民治而人衆也。我則閉關，閑出闢入有禁，錮民耳目心思，惟稱孤道寡者是崇是奉，孤寡獨夫，一有不道德，通國被其害焉。有通商幾百年，有來而無往如我國者乎？往而通者，國無海軍治海盜，能海通乎？鄭成功之餘孽偏南北，倘稍洋關與商人所設之捕盜司，能通歐美乎？商必先探他國所好所需，然後以我工之不限於時於地，可出於手而無窮者；又可因巧者有餘，得增其價之高無已者，將此兩無易人國寶，歐化所稱超出是矣。我則通商後，歷年兵食之足，反仰藉於超入數萬萬焉，焉得不困且窮耶？譬之父子兄弟關門而互市，縱盡得家財，不增家富，徒增不得者之妒羨而已。燃其萁豆，民國二十年，內戰亦二十年，那堪浪子野心，以蕩盡家財爲事，更不止二十餘年。竊恐稱孤道寡之治，不改爲民治，民間雖有義舉善舉，多如李氏以富濟仁，以仁濟富，一反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之謬說，終無救於民國民族之偕亡，何也？蓋天下斷無孤寡獨夫忠於爲民謀，反勝於民自爲謀者。噫！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余耄且病，勉踐言諾，叙李氏家乘，而慨想祖國之式微。知我罪我，不能逃我民治六大理由。雲書吾畏友，知我耶？抑罪我耶？請還以質之。

民國歲次壬申處暑節華封九三老人。

【編者按】右文係先生甥朱志堯先生所鈔存。李雲書浙江鎮海人，曾在錦州創辦天一公司，

致陸子欣修士書

天士比德司鐸座右：小門生若谷朝聖赴歐之便，代叩起居，滬人望君如望歲矣！若瑟馬良啓。五、九、

【編者按】天士比德係陸子欣（徵祥）修道後所取名，時副張若谷君赴羅馬朝聖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此書作於是年五月九日也。

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詞

周末，孔門弟子有言：「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不可得」殆指門外言。明末，徐閣老之從西泰氏游，每言其大者修身事天，小者格物窮理等科學；科學者，閣老之文章耳。承學者已研究無餘；顧其大者，何乃置之不聞不理？竊謂性與天道，不外修身事天，亦吾儒本等學問。孔門參也魯，恐其久而忘也，嘗分記於學庸；大學之「在明德」「在親民」「在止于至善」，性道也。三在，三件事；止于者人之究竟也，歸向也，至之而不可遷也；止于立隅。立隅是有具體之實物，其有在己，不在他。試問至善之具體，不具萬善萬美而爲萬有之原者，能乎不能？故春秋時學者已名以「名學」，釋物性之名曰「造物」，造物之外，求一非受造，無有也。受造之歸向、之究竟，求之於造物之外，亦無有也。故大學工夫，首曰「知止」，而終之以「壹是皆以修身爲本。」

至中庸之言「天道」，「天道」之切緊，須臾不可離也；隱微不可離也；性情之發於喜怒哀樂，不可離

也；不離乃可致中和，致中和則天地位而萬物育，育位云者，謂能得造物之造天地造萬物之心耳；得其心斯得其事之之道矣。並引孔子之言以明事天之要，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雖弗見弗聞，而體物則不可遺，遺則物喪其體，以故能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上下左右而不敢射思。」由此觀之，孔子而能代表我古之學者，則無神派與人生觀唯色食者可爽然若失矣！

【編者按】右文據先生親筆稿攝影，載徐宗澤編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文彙編。

題贈映城

天生蒸民，民之大父母。一人不孝，舉國非之；舉國不孝，漠然淡然，此中國之所以不國也，映城天學小友。九六叟。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題詞攝影，載我存雜誌第三卷第二期。

勸國人節約拯救水災書

國人乎！洪水恐怖之襲來，報章已屢載其詳矣。今豐樊淪爲澤國，宜沙形同汀洲，鄂贛二省災縣數逾六十。武漢承長江傾瀉之衝，勢更危如累卵。北方之黃河，既淹沒偃鞏，又決口於鄄城，而魯西之鄆城、鉅野、東平、荷澤、壽陽、嘉祥、濟寧、汶上等縣，今亦並成災區。曠觀國中，洪水拍天，哀鴻遍地，傷心慘目之事狀，孰有過於今日者乎？

余行年且百，於水災之慘狀，前於此者，亦嘗二見之矣。憶遜清道光二十三年，洪水浸壅吾家之門，余於驚皇中跨樓牕登舟，僅以身免。爾時街巷沉爲河渠，原野淪爲江海，鄉人赴水離散，慘呼哀號，聲震天地，余雖生免，然回想當時情狀，今猶悽愴。其第二次則爲民國二十年，時余以曾經滄海之身，因與友輩努力於喚起全國民衆注意賑災之工作，而復詳陳末議，以備主持災務者之採納，不料閱時僅及四年，竟又釀成此次空前之巨災。

夫吾國農村經濟，自二十年之大水災以還，元氣已大損壞；連年復以世界不景氣之影響，遂一蹶而瀕於破產；今又於人禍之餘，更遭天災，則刼後餘生，生死兩難，更何由冀其爲國難而奮鬥乎？

今政府於水災，其防汛方策，已屢經討論，而救災問題，亦議有具體辦法，然余以救災之事，政府固應倡導於上，人民猶須奮起於下。誠能朝野一致，合力以赴，則事半功倍，天災可立待而救也。故吾甚願全國人士共起以圖之！

然則吾人將何以救濟當前之水災乎？曰：當由全國民衆一致努力於節約運動。所謂節約者，即節約一己之衣食住行，以捐助急賑是也。衣齊紈而褻蜀錦者，當念災黎之赤其身而裸其體，飫芳冽而餐肥鮮者，當念災黎之啃樹皮而嚼草根，居高堂而處大厦者，當念災黎之巢樹巔而穴土山；策駿馬而驅鈿車者，當念災黎之沉洪流而浮瀉波。於是惻隱之心，動乎其中，節約其衣食住行之所糜費，以賑彼災黎。夫減吾人物質上無謂之享受，而救彼無量數災黎之生命，即可說是「義務」。吾知國人，必所樂從。

耶穌聖心敬禮短誦

或曰：捐貲賑災，乃消極的工作，殊非根本之方策；且連年災禍，更番輸將，不亦使人厭倦？曰：是何說也？夫致力於積極的工作，固以科學建設為上，此為政府經常之工作，賑災為吾人之義務，況萬千災黎，浮沉洪流，仰企蒼天，忍死待救，今節吾人不必之消費，以拯彼待死之災黎，一錢之施，一物之助，在災黎為有益，在吾人未背徒費，多救一人，即多活一命，安得謂非積極？至若更番輸將，或貽厭倦，使人而仁，必不至此。蓋捐貲賑災，為第一樂事，天下寧有為善而感厭倦者乎？且使吾人易地而處，不亦亟盼他人之來賑乎。

總之：空言救濟，但加憐惜，實皆無補於事。必也節約服用，慷慨解囊，作實際上的救助，方為可貴。且物與民胞，古有明訓，使野有餓莩，而我獨飽食，人皆露宿，而我獨燕居，捫心自訟，於心安乎？果能忍心而聽之焉，則災黎之不救，即整個國家之損失，蓋今日之慘刦，即他日之亂源也。而今日之救人，亦即他日之自救。吾親愛之國人，欲救人以自救乎？抑欲絕人以自絕耶？斯望在一己之自擇焉。

余今年九十六，殊不忍坐視災黎之束手待斃，國脈之無形消沉，故謹以節約救濟水災之議，進諸國人之前，甚願國人俯鑒吾忱！

【編者按】右文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華公教進行會全國總部所發募捐啟事，是年先生壽已九十有六。

耶穌聖心敬禮短誦

吁！耶穌，我將我存社或某某仰托於爾聖心。我主！並求爾垂顧我，惟爾慈愛聖心所定奪者，我悉甘心承受。吁！耶

穌，我依恃爾，我信托爾，我委身事爾，我切切仰望爾。

【編者按】右短經乃先生爲杭州我存雜誌社三週年紀念號所譯者，載該誌第四卷第一期。

致李蔭西先生書

蔭西老棣台鑒：不晤數日，亟系老懷。日前面談各節，想已轉致甫澄先生矣。近接主教交來四川教友一書，尤見甫公治川之勞，謀國之忠，已託煥章右任兩公轉呈極峰，當於川局日趨寧靜，望便達甫公努力西陲，勿稍南顧，老人絕不負所託也。專此並頌旅祺。相伯手啓。

【編者按】右爲先生親筆書未發出者，現存上海馬宅，作於民國二十六年春。

家產立典記

慨自清廷外交失敗，國人不知公法，又不知制造，故創設震旦以救之。公法須習語言文字，而法文則爲歐美國際通用文，加以個人之建設，勢不能久，故託耶穌會團體，以期常久；其會章既允設立學堂，必世世進行，利瑪竇傳教於中國，此其例。以故曾將家產三千畝捐爲震旦基本，又於建築時曾捐現洋四萬圓。時地基價一畝約四百圓，又英法兩租界地八處，當時價值十餘萬；倘記在法界一地，爲朱相公賤價售於其相識，余甚責之。其餘七處，余以年邁，從未過問。至家產三千畝另立典于記名目以別於公產，委朱相公就泗宅代理之。因外國人於租界外，例無買地出租權，此立典于記之由來也。相伯丙子七月四日記於樂善堂，余老矣，擬記大約而已。

【編者按】右據先生親筆所書之攝影採入，丙子爲民國二十六年。

增補

致英歛之先生四書

（一）

歛之先生有道：屢叨手敎，每稽答，幸勿罪，恕我老且多病也。比國某敎士所著書，此間大司牧及代牧均不准公看，故至今尙未覓得其書也。看後擬登黃報，大意謂中國屢戰屢敗後，幾以能詈中國民者爲有識。然出於傳敎者之口，似非福音之訓，其准行此書者，不於中國學者未聖五六品前，嚴以試之，而於既聖之後，牽然逐之，曰：中國人傲，宜以勢力壓之，壓以勢力，非傲乎？種族對於種族之爭競，亦傲也。竊不知著此書與准此書者，其目的何在？良心何在？嗟我中國何辜，而遇此等傳敎耶？黃報在比國發行，庶幾令比國人見之耳。三四百年之傳敎，除致命外無聖人，意者對於種族之猜疑傲慢，使不得臻于大聖之域歟？少年來此，專望一力致命，及其傳敎，言語不通，雖自以爲飽學，一小兒耳！不怪自不學，但怪人不懂；又凡所謂懂者，但自以爲懂耳，每據一二人一二事之惡，以概中國一切事、一切人，吾見亦夥矣！蓋不獨某敎士然也。匆此，順頌台安。良頓首。初九日

永樂大典可否函詢駐俄薩使臣，于俄御書房一求之，蓋中國已無其書矣！

（二）

歛之二哥鑒：戰後惠書二通，俱收到。前一藉稔戰前去信已達。「共和眞共亂」句，已錄以函友矣。前所

賜序，惟有以不敢當三字爲報耳。後一昨收到，當轉告藏書樓張鐸漁珊。兄至礮聲停後始進城，可謂大胆矣。有沈鐸野求（沈鐸名良，自改良能，而字野求……）喜譯科學，擬求援菴作序，即日當封寄六十號也。江南一帶三省主教將於六月某日會議，大抵仍不外船來者爲主。聖保祿兩次籌款振撒京教衆，其貧苦可想，其社會狀況可想，但宗徒致書於彼等，理極玄奧，然則對於中國人講道，謂無須精細者，恐非宗徒之說也。況船來客中能講粗淺者有幾？頃見保定報告荒有益，人知振欵爲船來物，因此進教者多三千。竊思宗徒報告斷不敢如此，宗徒之東當時致友者爲超性學士所難懂，則其致友之程度可想。惟祈爲吾黨自愛，以期他日之相見。升天日，良頓首。

（三）

斂之二哥大人大鑒：昨發快信，當已收到。地圖之價，可向天津崇德堂代付，圖軸亦交崇德堂代寄，以免周折。昨信發後，始想到此層，故展轉託洋涇總賬房致信崇德堂也。頃接少坪信，謂吾兄精力大減，祈善養，世事全聽主旨，世苦全契主苦，如此則力雖不足而心自有餘也。世上絕無快活，聖人講以此爲祝。 Joseph Ma 四月廿日。

（四）

斂之二哥大人有道：承示鐸書已達，淸恙亦痊，慰甚！但年過知命，總以忘憂爲第一要義。家嫂故後，倘長

姪在，亦當稟命家長而後行，乃此義雖陸府亦有所不知，惜哉！此奉上通功單十餘，交熱心者爲禱。覃祺均吉，均此問候不另。若石良頓首雙十次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四件，均存北平英宅，以發現較遲，故列於書末，不依年代編次。

編後附言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余既刊印馬相伯先生文集，致內外之敬仰先生者人手一冊，於是先生之遺文復絡續出現，乃不得不輯爲續編；續編所收凡七十有五篇，內雜文二十八篇，書札四十七通，其爲余本人所蒐得者纔什三四耳，餘皆各方所錄寄或惠贈者。先生甥朱志堯先生、前輩陳援庵先生、英斂之先生妹貞淑女士、媳蔡葆眞女士、門生席寶書先生，暨諸正瑛女士、吳智德先生、陸嘉謨先生、張安多司鐸等，匡助俱多，而詩聯諸體以所獲尙鮮，仍惟有待異日續輯也。三十七年元旦方豪附識。